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国资监管的权威问答汇编一：

产权管理篇（2017-2025 年度）

来源：<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index.html>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国资合规服务团队整理

（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权威问答选登持续更新）

（如有疏漏，敬请指正）



目录

章节一、 产权管理.....	7
一、 2025 年度.....	7
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七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7
2. 关于产权交易机构作为交易平台能否直接实施网络竞价活动问题的咨询	8
3. 关于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能否直接发正式披露问题的咨询	9
4. 关于国有企业非同比例增资价格问题的咨询	10
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11
6. 关于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相关问题的咨询	12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中最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如何认定问题的咨询.....	13
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债转股界定问题的咨询	14
9.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投资人是否可以降价问题的咨询	15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相关问题的咨询	16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发布前的回购条款是否继续有效问题的咨询.....	17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六十九条适用主体问题的咨询	18
13.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问题的咨询	19
14. 关于实物资产处置单次降价幅度问题的咨询	20
15.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之间实物资产是否可以无偿划转问题的咨询	21
16.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	22
17. 关于调价后的公示日期问题的咨询	23
18.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事项评估报告使用相关问题的咨询	24
1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有效性及适用问题的咨询	25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国资产	
让问题的咨询.....	26
21. 关于国有企业参与 AMC 债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27
22.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相关	
问题的咨询.....	28
23. 关于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享有和承担问题的咨询	29
24. 关于不调整转让底价延期问题的咨询	30
2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问题的咨询	31
2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问题的咨询	32
27. 关于是否可以在增资协议中约定股东享有回购权利问题的咨询	33
2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令第十九条问题的咨询	34
2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令问题的咨询	35
3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土地使用问题的咨询	36
31. 关于国有出资企业子企业相关问题的咨询	37
3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对有偿使用（出租）是否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	
办法》问题的咨询.....	38
33. 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中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有效期问题的咨询	39



3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增资有关审计问题的咨询	40
3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问题的咨询	41
3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第四十六条问题的咨询	42
37. 关于国有有限合伙企业的 CS 标识问题的咨询	43
3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44
39. 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问题的咨询	45
40. 关于参股企业股权无偿划转审计评估委托人问题的咨询	46
41. 关于 32 号令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47
二、2024 年度	48
42. 关于商业二类企业股权转让审批问题的咨询	48
43.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中非公开协议增资问题的咨询	49
44.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未经评估的股权、资产等相关问题的咨询	50
45. 关于《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第八条适用情形问题的咨询	51
4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增资扩股问题的咨询	52
47.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企业原股东增资审批流程问题的咨询	53
48. 关于 32 号令企业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54
4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方式问题的咨询	55
50. 关于境内外国有产权交易适用规定问题的咨询	56
51.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58
52.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原股东等比例增资价格问题的咨询	59
53. 关于资产证券化项目国有企业债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60
54.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股权问题的咨询	61
55. 关于国有企业集团内部产权转让中净资产值口径问题的咨询	62
56. 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相关事宜问题的咨询	63
57. 关于 32 号令第 13 条中“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理解问题的咨询	64
58. 关于国有产权公开交易后是否允许交易双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问题的咨询	65
59. 关于国有企业产权交易采取协议方式转让问题的咨询	66
6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参股股权转让专项审计问题的咨询	68
6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69
62.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认定问题的咨询	70
63. 关于国有全资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是否需进场交易问题的咨询	71
64. 关于 32 号令第四条国控企业认定中“最大股东”理解问题的咨询	72
65.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	73
66.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中的“企业原股东增资”问题的咨询	74
67. 关于国有资产内部转让问题的咨询	75
68. 关于《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问题的咨询	76
69.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问题的咨询	77
70. 关于境外国有企业是否适用 32 号令问题的咨询	78

71. 关于国有控股公司增资问题的咨询	79
72. 关于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适用范围和划转标的问题的咨询	80
73. 关于国有企业以股权出资新设独资公司是否需要进场交易问题的咨询	81
74. 关于国有产权置换和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事宜问题的咨询	82
75. 关于国有企业认定标准或情形问题的咨询	83
7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问题的咨询	84
77. 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产权交易审批流程问题咨询	85
78. 关于国有企业退出投资企业方式问题的咨询	86
79. 关于 32 号令第十三条“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问题的咨询	87
8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超过”含本数否问题的咨询	88
8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适用范围问题的咨询	89
82. 关于企业处置以非开发方式获得房产是否需进场交易事宜问题的咨询	90
83. 关于中央企业子企业 H 股上市及全流通的国资审批程序问题的咨询	91
84. 关于国资基金转让持有的股权是否进场交易问题的咨询	92
85. 关于金融衍生业务的规定适用问题的咨询	93
8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问题的咨询	94
87. 关于未经国有产权登记的国有股权转让的问题咨询	95
88. 关于出售全资国企开发的商业办公用房的问题咨询	96
89. 关于国有企业将其专利实施对外许可的问题咨询	97
90.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范围的问题咨询	98
91. 关于司法拍卖中评估报告是否需要备案的问题咨询	99
三、2023 年度	100
92.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问题咨询	100
93. 关于国有参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批权限的问题咨询	101
94. 关于央企购买交易所挂牌资产是否需要履行招采和评估程序的问题咨询	102
95. 关于国有资产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外币结算的汇率选择的问题咨询	103
96.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定向增资与挂牌交易是否冲突的问题咨询	104
97.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企业债权转为股权”如何理解的问题咨询	105
98. 关于如何区分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和国有实际控股企业的问题咨询	106
99. 关于如何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国有属性的问题咨询	107
100.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招投标及进场交易的问题咨询	108
101. 关于国资企业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咨询	109
102. 关于注销境外国有资产前清算分配是否需要进行审计的问题咨询	110
103.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五条“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如何理解的问题咨询	111
104. 关于如何确定国有资产评估委托方的问题咨询	112
105. 关于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境外分公司是否应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问题咨询 ..	113
106. 关于 32 号令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问题的咨询	113
107.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咨询	115
108. 关于 32 号令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问题的咨询	116
109. 关于境外国有资产登记有关问题的咨询	117
110. 关于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覆盖企业股权层级范围的咨询	118
111. 融资性贸易的具体界定标准是什么？	119

112. 关于《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适用问题咨询	120
四、 2022 年度.....	121
1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	121
114. 国有控股企业处分租赁物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122
1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咨询	123
116. 关于境外国有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124
117. 关于中央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的法定程序问题咨询	125
118. 央企与地方国企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是否必须进场交易	126
1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咨询	127
120. 关于国资监管中“离岸公司”和“特殊目的公司”的适用范围咨询	128
121. 关于金融衍生业务的规定适用问题	130
12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具体适用问题	131
12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适用范围的咨询	132
124. 关于转让境外子公司股权是否需要进场交易的问题	133
125. 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咨询	134
126. 转让国有控股企业产权是否必须遵守 32 号令第 9 条？	135
127. 境外基金国有股东标识是否参考合伙企业认定	136
128. 32 号令第 45 条法律适用咨询	137
129. 关于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中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的问题	138
13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几点咨询	140
131. 关于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字号变更的咨询	141
132. 融资租赁公司处分租赁物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142
133. 国有独资企业向子公司增资问题	143
134. 国有全资公司转让私募基金份额的，是否必须进场交易	144
135. 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是否需要进场公开交易？	145
五、 2021 年度.....	146
136. 央企股权转让事宜咨询	146
137. 关于 36 号令是否适用香港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权益变动	147
138. 咨询国有企业购买不动产的有关要求	148
139. 关于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的审核权限	149
140. 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咨询	150
141.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效力问题	151
142. 关于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中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152
143. 咨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内容	153
144. 关于 75 号文所述“直接股权关系”该如何理解的咨询	154
145. 关于央企处置境外资产时的资产评估流程	155
146.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57
147.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158
148. 央企集团下的子公司以 0 元对价将股权转让给母公司是否需要申报国资委批准？	159
六、 2020 年度.....	161
149. 关于 32 号令与 120 号文规定不一致如何适用？	161



150. 如何理解非公开协议增资条件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62
151. 国资委现在有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入库名单吗？	163
152. 国有股权作价出资给非国资企业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164
153. 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国有企业系统内部划转是否定义为无偿？	165
154. 内资股申请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166
155.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质押有关问题咨询	166
156. 央企厂办大集体产权及资产转让是否需进场交易？	168
157. 产权转让双方关于交易价款的分期付款安排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吗？	169
158. 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170
159.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的过渡期怎样办理相关手续？	170
160.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适用哪些情形？	172
161. 无偿划转企业改制公司如何操作？	173
162.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否需要审计与评估？	174
163. 国有股质押是否需要国资委审批？	175
164. 三板挂牌公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要做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吗？	175
165. 请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都有哪些修订？	177
七、2019 年度	179
166. 如何进一步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定价机制？	179
167. 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动产转让	181
168. 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存续分立是否适用 32 号文	182
169.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股份转让有关问题	183
170. 关于央企机器设备资产转让交易流程相关问题咨询	184
17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条件问题	186
172. 咨询《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有效性	187
173. 国有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是否适用 32 号文？	188
174. 请问国有企业收购境外上市公司是否适用 36 号令？	189
175. 国有股东标识由谁认定？	190
176. 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规定是否有效	191
17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政策咨询	192
178. 关于资产重组的政策咨询	193
179. 咨询三份文件是否还在执行？	194
180.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是否还有效？	195
181. 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需提供哪些材料？	196
182. 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197
183. 股份公司拟在香港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198
184. 股份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199
185. 新设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200
186.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资产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效力问题	201



187. 境外国有资产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还在执行	202
八、 2018 年度.....	203
188.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理解	203
189. 国有参股的中外合资公司解散时是否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204
190.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下属子企业增资价格问题	205
191. 房地产开发类央企的商品销售界定问题	206
192. 国有独资公司以专利出资需要向国资委备案吗？	207
193. 央企改制上市公司进展如何？中央企业上市公司表现如何？	208
194. 关于我司是否适用 32 号令的问题	210
195. 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问题	211
196.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	212
197. 境外资产数量	213
19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理解	214
19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废止了么？	216
200. 如何接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217
201. 央企四级子公司是否需在中央企业产权交易机构产权转让	218
20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咨询	219
203. 关于国有股权质押融资和备案的问题	221
204.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32 号是否有效	222
20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在是否有效	223
20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是否适用于金融企业	224
207.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	225
208.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变更的法规适用	226
209. 请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还在运行？	227
210. 2018 年国有产权管理工作重点是什么？	227
211. 国有独资央企的 3 级子公司与民营合资设立公司的性质	229
九、 2017 年度.....	230
212. 如何加强对中央企业海外投资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30
213. 企业境外投资有哪些机遇和禁区？	232
附 国资合规服务团队	234
李东明（合伙人）	234
杨露（合伙人）	234
王艾子（律师）	235



章节一、产权管理

一、2025年度

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七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1-25 09:36:08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七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披露公告超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转让方需重新履行程序再发公告。”请问若项目未征集到受让方，调整底价等后重发公告，发布日在首次披露12个月内，但公告期满超12个月，是否仍需重新走审计、评估等程序再发公告？</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1-25 09:36:0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不需要。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进入延牌阶段，或转让方一次或多次降价的，仍属同一个挂牌项目，不需要重新进行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但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按办法规定重新履行资产评估等工作程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 关于产权交易机构作为交易平台能否直接实施网络竞价活动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1-17 16:18:54

标题：	关于产权交易机构作为交易平台能否直接实施网络竞价活动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定平台机构不得直接从事中介服务，故就32号令中涉及的网络竞价具体实施系由产权交易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其平台直接负责实施，还是由转让方或产权交易机构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依法从事公开竞价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平台实施相关竞价活动，产权交易机构则作为平台单位进行交易鉴证。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1-17 16:18:5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开展产权转让、增资业务的竞价、遴选可以采取网络竞价等方式。由转让方、增资企业结合具体情况，合理确定竞价、遴选方式。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竞价、遴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竞价、遴选活动进行见证。</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 关于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能否直接发正式披露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1-11 15:11:11

标题：	关于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能否直接发正式披露问题的咨询		
内容：	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是可以直接发正式披露，还是需要重新进行预披露流程？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1-11 15:11:1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信息预披露的目的是为了提早预热市场。根据您提供的信息，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仍未正式披露信息，前期信息预披露的作用已较弱，建议重新进行信息预披露。</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 关于国有企业非同比例增资价格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1-04 16:10:28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非同比例增资价格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请问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时，增资企业原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时，增资价格必须不低于增资企业经评估或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吗，还是可以按照 1 元/股？</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1-04 16:10:2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主要考虑是上述情形企业增资不影响整体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被增资企业评估结果或被增资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不得低于 1 元/股），也可以按照 1 元/股增资。</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1-03 16:08:25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是否可以参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解释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同一央企控制的国有控股公司之间无形资产转让是否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由该央企审核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1-03 16:08:2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等。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建议咨询所属国家出资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 关于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0-24 13:55:39

标题：	关于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若设立一家新公司，其中有法人股东是国有企业，咨询下登记流程和必要条件。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0-24 13:55:3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及配套文件，中央企业子企业出资企业应办理产权登记，具体由该央企子企业通过所属集团产权登记系统办理。办理完成后，由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核发产权登记表。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该央企子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中最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如何认定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0-15 15:19:03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中最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如何认定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中“最大股东”和第四款中“第一大股东”在认定时是否包含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比例？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0-15 15:19:0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是指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最大的情形；第四款判定是否能够实际支配企业是从国家出资企业角度出发，因此计算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时，如涉及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所持股权时应合并计算。</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债转股界定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0-13 09:07:45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债转股界定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债权转为股权”可以使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请问规定里面的债转股是仅仅指企业原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还是指类似AIC市场化债转股的定义，可以通过实施机构（保险、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去操作的市场化债转股？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0-13 09:07:4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中的“债权”原则上指的是金融机构的债权。具体可参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其附件规定的“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投资人是否可以降价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9-22 15:33:53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投资人是否可以降价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对于国有企业增资均没有挂牌未征集到投资人是否能降价再次公开征集方面的条款，以及对降价的具体操作规定，若实操中存在首次正式披露没有征集到投资人的情况，增资企业是否可以降价再次公开挂牌征集投资人？对于降价的操作是否可以参照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9-22 15:33:5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增资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选定投资方。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增资项目，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包含价格。</p> <p>二、32号令及《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产权规〔2025〕17号）中关于产权转让项目降价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增资项目。</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9-17 14:14:39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另外，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与增资活动的，不得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请问国有参股企业是否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有参股企业在增资过程中，是否可约定公司或者控股股东（非国资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9-17 14:14:3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条第二款，企业增资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32号令中企业增资行为规范的是增资企业本身，即增资企业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时，其增资引入外部股东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实施。因此，国有参股公司进行增资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围。日常经营过程中，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在股东会等决策程序上发表意见，充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发布前的回购条款是否继续有效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9-12 15:26:10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发布前的回购条款是否继续有效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规定产权交易合同中不得约定回购条款，请问如果该规则发布前已经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继续有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9-12 15:26:1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仅对其施行后的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企业应评判历史回购条款履约风险与责任，防止国有权益受到损失。</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六十九条适用主体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9-09 15:39:16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六十九条适用主体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六十九条，“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可以约定股权回购？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9-09 15:39:1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适用于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根据17号文第六十九条规定，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8-27 15:36:32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国有资产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某国有独资公司A持有另一个公司B的10%的股权，现打算将这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A的全资子公司C，请问，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内部无偿划转？需不需要事先取得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8-27 15:36:32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国有独资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划转由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4. 关于实物资产处置单次降价幅度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8-25 14:43:05

标题：	关于实物资产处置单次降价幅度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转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咨询如下：是否可以理解为在国资委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处置的资产类项目，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同意后，单次降价幅度超过 10%，即新的转让底价低于 90% 是可行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8-25 14:43:0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相关规定，转让方应当结合标的企业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以阶梯降价的方式降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之间实物资产是否可以无偿划转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8-18 16:13:31

标题：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之间实物资产是否可以无偿划转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根据上述规定想咨询下，国有控股企业为重组整合，其持有的实物资产是否可以参照上述规定进行无偿划转？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8-18 16:13:3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五条规定，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该条款适用企业实物资产。具体可参照 我委官网公布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答解答》。</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8-05 10:42:51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本办法执行”。请问上述的“等”字，是否包括债权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其他资产？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8-05 10:42:5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债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可以参照开展无偿划转，同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部门规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7. 关于调价后的公示日期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7-24 11:59:23

标题：	关于调价后的公示日期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提到的信息披露时间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25〕17号）第八十二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提到的信息披露时间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25〕17号）第八十二条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低于1000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含的，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二者是否冲突？</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7-24 11:59:2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为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提高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的效率，针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降低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件）缩短了重新披露信息的时长。</p> <p>根据您所提问题，转让项目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按照1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事项评估报告使用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7-10 16:08:57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事项评估报告使用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前期问答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有企业产权转让项目可在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完成首次正式信息披露即可，信息披露期满12个月未征集到受让方的需重新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则首次正式披露后12个月内仍可使用该评估结论。该规则是否适用于国有企业增资业务？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7-10 16:08:5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产权转让和企业增资属于完全不同的经济行为，企业的目的和诉求不同，因此适用的操作规则和市场惯例也不同。企业增资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中企业增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不适用产权转让相关规定要求。</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有效性及适用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7-02 09:56:55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有效性及适用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目前是否仍然有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7-02 09:56:5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仍然有效，两文件适用范围均包括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国 企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6-17 14:46:08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国企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第 48 条，规定了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资产的情形，同时 50 条规定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该办法中关于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请问资产转让是否可以同时参照《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内容，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6-17 14:46:0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第一条适用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不适用实物资产转让。</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1. 关于国有企业参与 AMC 债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6-12 14:17:38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参与 AMC 债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如果国有资产管理公司（AMC）收购 A 公司对 B 公司的债权并转为 B 公司股权，A、B 公司均为国有企业，该行为对 A 公司来说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开展或参与 AMC 债权转让业务？是否属于 32 号令规范范围？转让债权时是否需要履行债权的评估备案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6-12 14:17:3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开展的业务类型建议咨询金融监管部门。</p> <p>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范范围，不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2.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 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6-03 14:48:51

标题：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第十五条“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请问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实缴这两个经济行为，以及这两个经济行为的产权登记，分别时间顺序是什么样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6-03 14:48:5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增加注册资本、缴纳实收资本均属于应办理产权登记的经济行为，如在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可以完成该次增资所对应的实收资本缴纳，可选择通过“增资”一次办理产权登记事项，如在此期间不能完成，应分别办理产权登记后再办理工商登记。</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3. 关于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享有和承担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5-27 09:44:56

标题：	关于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享有和承担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操作规则》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中“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这句话怎么理解？如果交易期间，企业盈利，转让方作为国有企业，以挂牌成交价交易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5-27 09:44:5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交易信息，最终发现交易价格、发现投资人。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p> <p>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果转让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到挂牌日期间有经营性收益，转让方可以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同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市场供需状况以及结合标的企业历史经营状况预估交易期间的收益等因素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如果转让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到挂牌日期间有经营性亏损，首次挂牌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如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可以选择降价挂牌。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达成交易后，不得以交易期间（或期间内的某一时间段）企业经营性损益等各种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4. 关于不调整转让底价延期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5-20 09:39:41

标题：	关于不调整转让底价延期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中资产项目，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未明确每次延长期限。请问：资产项目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低于1000万元的，每次延长时间是否不少于3个工作日；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含）的，每次延长时间是否不少于5个工作日。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5-20 09:39:4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资产转让项目公告期满后延长公告时间，转让方可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第八十二条规定，以及产权交易所操作规则确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5-16 15:37:27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关于“一定金额”问题，若国家出资企业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没有关于金额标准的规定，那么是否无论多大金额都需要按照该条规定程序进行交易？</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5-16 15:37:2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资产转让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实践中，国家出资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所处的行业、子企业情况、资产类型等合理确定“一定金额”的具体标准，指导各级子企业严格按照本集团管理制度进行资产转让。</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5-07 15:34:44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增资的募集资金应当为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及第七十二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若企业增资行为中，增资额不仅仅是注册资本，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那超出的部分也需实缴还是可以按照第七十一条规定（企业增资交易价款可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账户进行结算，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规则关于企业产权转让交易资金结算相关规定执行）可以进行分期实缴？</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5-07 15:34:4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您提出问题，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包含实缴资本金及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部分）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7. 关于是否可以在增资协议中约定股东享有回购权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4-25 16:14:44

标题：	关于是否可以在增资协议中约定股东享有回购权利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中规定，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请问如果在增资协议中仅约定特定情形下股东享有回购其他股东股权的权利，而非具有回购的义务或责任，请问这样的约定是否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相关规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4-25 16:14:4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在进场增资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的任何内容。</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第十九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4-23 09:22:33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第十九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第32号文第十九条、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第十六条、十七条规定，“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对于该条理解，若该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先于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12个月内失效，是否需要重新对该转让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重新履行审计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还是以首次披露信息之日起12个月为准，等超过12个月再重新履行转让工作程序。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4-23 09:22:3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股权转让项目首次信息披露日评估报告应当在有效期内，此后，如果转让项目自首次披露信息之日起12个月仍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转让方拟继续挂牌转让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令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4-11 09:26:48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令问题的咨询		
内容：	国有企业开展或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业务是否属于 32 号令的规范范围？是否一定需要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4-11 09:26:4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企业开展或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业务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范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转让不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土地使用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4-10 09:23:24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土地使用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四十八条提到，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请问，这里的土地使用权是不是只有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核算的情况下，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的国有资产管理范围，转让需要进场交易？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使用权作为存货的一部分，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不再进行开发的净地（非退地给国土），是否需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并进场交易？</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4-10 09:23:2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有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的行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范范围，不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1. 关于国有出资企业子企业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3-26 15:07:26

标题：	关于国有出资企业子企业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其中“子企业”是否包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即“国家出资企业的孙公司”？以及如何认定是否“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3-26 15:07:2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一是其中子企业指国家出资企业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二是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是原则性的表述，一般是指军工国防科技、电网、石油石化、电信等行业，以及服务国家战略目标、重要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等的企业，并根据国有经济承担的使命任务和功能定位进行调整。实践中，具体企业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对有偿使用（出租）是否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3-21 15:11:38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对有偿使用（出租）是否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请问：原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拨至企业后所形成的使用权是否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即企业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是否适用或应参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若不适用且本地区暂无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的相关规定，应如何确保出租行为的合规性？</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3-21 15:11:3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不涉及实物资产出租行为。实践中，部分地方国资监管机构已经出台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国家出资企业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出租资产的管理，积极运用公开方式比选承租人，提高出租收益；如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已作出规定的，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3.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中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有效期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3-13 15:18:39

标题：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中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有效期问题的咨询		
内容：	<p>就如何理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四条提到“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方、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子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提问如下问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21条，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请问，如果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是否应适用32号令第21条关于1年有效期的规定：若不适用，关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基准日有效期是否有特别要求？</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3-13 15:18:3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四条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方、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子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其中“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应当为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年内的审计报告，可以是年度审计报告，也可以是一年内某一时点的审计报告。</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增资有关审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3-07 14:05:09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增资有关审计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请问：该条所属“审计”是就此次增资的专项审计？还是只要有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即可？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3-07 14:05:0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其中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应当为本次增资行为服务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可以为最近一年内的某一时点，具体由企业结合经济行为情况确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2-18 10:31:21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19条第二项规定中“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仅指上级政府出资的国有产权吗？如果是，那第二项是否仅指国有产权从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无偿划转至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而不包括从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无偿划转至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2-18 10:31:2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经研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所出资企业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四十六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2-14 11:55:33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四十六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关于国有企业增资的规定中，第四十六条规定了一些可以进行非公开协议交易的情形，请问：是否需要首先满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才能按照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非公开交易？第四十五条是否是第四十六条的前提条件？还是第四十五条和第十四条是并列项目，不互为前提。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2-14 11:55:3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五条明确了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情形，第四十六条明确了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情形，相互之间不互为前提。</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7. 关于国有有限合伙企业的 CS 标识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2-06 14:20:18

标题：	关于国有有限合伙企业的 CS 标识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第三条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证券账户不用标注“SS”。请问：如果前述有限合伙企业符合 36 号令第七十四条所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证券账户是否需要标注为“CS”？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2-06 14:20:1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及有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需要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1-22 15:13:20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请问：国有企业从地方AMC公司购买债权（不良资产），再将债权转让给非国有企业。转让非国有企业时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吗？该情况是否属于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业务？</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1-22 15:13:2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四十八条的“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指归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之间。“特定行业”是原则性要求，一般是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有特定要求的行业。国有企业开展或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业务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9. 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1-16 09:08:58

标题：	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上文所述的“产权交易机构”是否包括阿里资产和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如不包括，具体包括哪些机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1-16 09:08:5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答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十四条规定，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在全国范围选择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对外公布名单。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满足相应条件。为此，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关于调整从事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20〕333号）、《关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央企业权益类交易业务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21〕137号）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地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所属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公布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0. 关于参股企业股权无偿划转审计评估委托人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1-14 14:18:01

标题：	关于参股企业股权无偿划转审计评估委托人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依据。若划转企业为参股公司，该审计中介机构应由谁来委托？是划出方委托，还是划入方委托，还是被划转企业委托？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1-14 14:18:0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经研究，《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对被划转企业审计工作的委托方没有明确要求，相关方可协商确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1. 关于 32 号令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1-03 09:11:17

标题：	关于 32 号令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请问：如果同一国家出资企业的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股权转让造成转让标的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但仍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控股），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1-03 09:11:1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一条：“（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进行产权转让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二、 2024 年度

42. 关于商业二类企业股权转让审批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2-20 15:01:02

标题：	关于商业二类企业股权转让审批问题的咨询		
内容：	商业二类企业股权转让需报国资委审批。如某商业二类企业涉及多位国有股东，部分国有股东计划进行股权转让。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2-20 15:01:02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八条规定，涉及商业二类企业股权转让批准，由转让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二、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第十六条规定，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多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同出资的企业，由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任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由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3.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中非公开协议增资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2-17 10:31:11

标题：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中非公开协议增资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章企业增资中的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中，增资对象是否限于该国家出资企业体系内各级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2-17 10:31:11
回复：	<p>您好：</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六条“（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中，增资对象应为该国家出资企业的各级子企业。</p> <p>欢迎您再次提问！</p>		



44.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未经评估的股权、资产等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2-09 15:52:07

标题：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未经评估的股权、资产等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十七条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第五十条规定“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2024年1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台《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其中规定“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的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请问：1.满足上述第8点而不做评估的标的，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时，应该以什么作为确定挂牌底价的依据？2.如果不需评估，是否违背32号令第十七条之规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2-09 15:52:07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企业根据《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的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规定，进场公开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时，转让底价应根据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实践中，参股股权的转让底价不低于原始投资成本；账面原值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账面净值；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的转让底价不低于可获取的公开市场价格。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5. 关于《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八条适用情形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2-04 10:25:21

标题：	关于《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八条适用情形问题的咨询		
内容：	就如何理解《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中“八、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产权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资产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请问：1、若项目重新披露既调整了转让底价，又调整了保证金金额，是否适用39号文第八条规定？2、若项目重新披露不调整转让底价，仅调整保证金金额，可否适用39号文第八条规定？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2-04 10:25:2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八条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产权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资产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该条内容适用于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情形。</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增资扩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1-20 10:21:05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增资扩股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其中企业债权转为股权增资，债权利息是否计入增资额？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1-20 10:21:0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根据您提供的信息，企业债权转为股权增资，债权以及利息部分可在评估后，并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投资方出资金额。</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7.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企业原股东增资审批流程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1-15 09:49:42

标题：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企业原股东增资审批流程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企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企业原股东增资过程中，部分股东不予增资，其持有股权部分的增资金额由其他股东补足。请问这种情况下，需要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是否需要报国资委审批？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1-15 09:49:42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二条相关规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不得因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失去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国家出资企业内部重组整合中涉及该类企业时，以下情形可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一）企业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的。（二）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子企业参与增资的。（三）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其他情形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8. 关于 32 号令企业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1-08 15:33:13

标题：	关于 32 号令企业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32 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但未明确非公开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请问： 1、是否可参照非公开协议转让产权的相关规定，在符合 32 号令第三十二条（一）（二）款的条件下，进提供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不单独就转让资产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 2、32 号令第三十二条“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指的是最近一期的季度审计报告还是最近一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1-08 15:33:1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进行重大资产转让的，应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规定的情形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p> <p>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适用于产权转让情形，不适用于资产转让情形。“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是指最近一年内的审计报告，可以是年度审计报告，也可以是一年内某一基准日的审计报告。</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方式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1-01 09:22:37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方式问题的咨询		
内容：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2号令”）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1、“一定金额”是有明确的标准？2、对于“一定金额”以下的国有资产转让，是否可以直接采用非公协议的方式？无需审批？3、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是否无论金额大小均需要评估？</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1-01 09:22:3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明确，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资产转让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实践中，国家出资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所处的行业、子企业情况、资产类型等合理确定“一定金额”的具体标准，指导各级子企业严格按照本集团管理制度进行资产转让。</p> <p>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进行重大资产转让的，应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规定的情形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0. 关于境内外国有资产交易适用规定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0-21 09:24:51

标题：	关于境内外国有资产交易适用规定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六条为“境外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此后《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27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自2016年6月24日起施行，3号令于2017年12月29日被废止。请问现在境内国有资产交易，是否主要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及其《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等规定？请问现在境外国有资产交易，是否主要依据《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委令 第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规〔2020〕70号）等规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0-21 09:24:5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答如下：</p> <p>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境内投资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比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规定执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境外投资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交易行为需按照《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规〔2020〕70号）等相关规定，多方比选意向受让方，具备条件的，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p>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51.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0-16 10:07:53

标题：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并且，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转让方提交审核文件时，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不必提供资产评估报告）。那么，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还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0-16 10:07:5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应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一）、（二）款规定，判断所述“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规定情形。如不属于，应当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提交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如属于，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2.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原股东等比例增资价格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0-14 14:32:27

标题：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原股东等比例增资价格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等四种情形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请问：就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增资的价格必须不低于增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还是可以为1元/股？</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0-14 14:32:27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即以被增资企业评估结果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1元/股），也可以按照1元/股增资。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3. 关于资产证券化项目国有企业债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10-08 09:57:06

标题：	关于资产证券化项目国有企业债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如国有企业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需要，需将部分其所持有的债权转让给特定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是否仍适用于该办法规定，如达到一定金额即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10-08 09:57:0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企业以所持有的债权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规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4.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股权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9-23 14:17:13

标题：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股权问题的咨询		
内容：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企业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已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审议。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五条规定：“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请问，如果某国有控股公司拟依照39号文第五条的规定向其全资子公司划转产权，作为划出方的该国有控股公司是否应比照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召开股东会审议？还是根据该国有控股公司的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即可，并非必须召开股东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9-23 14:17:1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者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划转双方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5. 关于国有企业集团内部产权转让中净资产值口径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9-16 10:32:45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集团内部产权转让中净资产值口径问题的咨询		
内容：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请问：如果被转让标的是一个集团型企业，拥有子公司，那转让价格是按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被转让企业单体（母公司）的净资产值，还是按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被转让企业合并口径的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值？</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9-16 10:32:4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第32号令，以下简称32号令）规定，国有产权转让在符合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审批部门按照第三十三条审核相关文件并充分考虑必要性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满足第三十二条相关条件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其中，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是指转让标的企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值。</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6. 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相关事宜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9-09 08:49:11

标题：	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相关事宜问题的咨询		
内容：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股东认缴出资只有部分到位，如不再继续认缴，按照《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将会丧失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即失权。在国有股东确定不再继续认缴的情况下，是否仍需要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的报备工作？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9-09 08:49:1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应当在公司发起协议中对各股东的出资义务做出明确规定，股东应当严格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p> <p>如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尚未完全实缴注册资本而需要转让股权时，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批准、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将权利受限情况予以披露，对受让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提出要求。</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7. 关于 32 号令第 13 条中“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理解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9-02 15:01:49

标题：	关于 32 号令第 13 条中“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理解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第 13 条规定“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请问这里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应当如何理解？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9-02 15:01:49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中“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是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后，转让方失去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情形。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8. 关于国有产权公开交易后是否允许交易双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8-23 15:09:59

标题：	关于国有产权公开交易后是否允许交易双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问题的咨询		
内容：	国有企业股权进场公开交易并由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还能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条件作出变更或调整？若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条件作出变更，是否会因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8-23 15:09:5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9. 关于国有企业产权交易采取协议方式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8-08 14:29:47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产权交易采取协议方式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p>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规定：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请问两个问题：1.文中“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是否意味着不同区域（如两省之间）、不同层级（如央企与地方国企之间）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也可采取协议方式转让？2.文中“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是否可以转让方所在地政府（即转让标的出资方）的批文或纪要作为协议转让的文件依据？</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8-08 14:29:4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为更好推动国有企业之间布局结构调整和专业化整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增加了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控股企业之间转让，可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不受企业所在地区和所处层级限制。</p> <p>二、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审核批准，应严格按照32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根据您所提供的信息，如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事项，转让方所在地</p>		



政府有关批文或纪要文件等材料可作为审核批准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依据之一。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6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参股权转让专项审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8-02 08:51:13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参股权转让专项审计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十一条“涉及参股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请问此处的“参股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是基于何种原因考虑？“不宜转让”主要包括哪些情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8-02 08:51:1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中“涉及参股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主要是考虑到部分参股股权金额较少，或持股比例较低，对标的企业的专项审计成本高、费时长，为了降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参股股权的处置成本，加快处置进程，支持国有股东在转让过程中以上一年底作为基准日，以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资产评估。</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7-25 10:33:01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章企业增资中的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企业原股东增资”，是否意味着企业增资时，原股东不用同比例增资也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或者说，只有小股东增资也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7-25 10:33:0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包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也包括非同比例增资情形。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时，应按照第四十七条规定审核相关文件，并充分关注增资的必要性和增资后标的企业控制权状况等。</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2.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认定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7-19 09:23:45

标题：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认定问题的咨询		
内容：	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第四条规定中，有关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表述，其中（一）和（二）的表述中，均有“合计”字样，说明股权需合并计算；而（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则无“合并”字样。请问（三）中的所述企业的相关股权，是不需要合并计算，还是仍需要合并计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7-19 09:23:4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三）款中“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是指公司的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3. 关于国有全资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是否需进场交易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7-10 15:38:29

标题：	关于国有全资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是否需进场交易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国有全资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是否需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令）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及相关评估、核准、备案、进场交易手续？还是仅需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批准、资产评估及备案等手续，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7-10 15:38:2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规范的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国有企业转让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不在32号令规范范围内。鼓励国有企业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转让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广泛征集投资人，发现市场价格。</p> <p>二、如涉及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应当根据《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相关规定进行评估或估值。</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4. 关于 32 号令第四条国控企业认定中“最大股东”理解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7-02 16:33:34

标题：	关于 32 号令第四条国控企业认定中“最大股东”理解问题的咨询		
内容：	32 号令第四条认定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但是，如果两个政府机构都是最大股东的情况下，这样控制权不确定的情况下，所形成的还是国有控股企业吗？还是说必须有一个最大股东才是国有控股企业？例如：政府部门（持股 30%）、事业单位（持股 30%）、国有独资企业（持股 25%）、民营企业（持股 15%），共同出资，所形成的是国有控股企业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7-02 16:33:3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根据您提供的信息，政府部门持股 30%，事业单位持股 30%，国有独资企业持股 25%，民营企业持股 15%，该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其国有资产应当按照 32 号令规定进场交易。</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5.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6-26 16:20:39

标题：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当国家出资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时：（一）增资款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结算？（二）对于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增资款，是否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到的投资方，是否可以参照本条，在五年内缴足增资款？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6-26 16:20:3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其认购的股份金额缴纳股款。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6.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中的“企业原股东增资”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6-20 10:34:40

标题：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中的“企业原股东增资”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其中，“企业原股东增资”该如何理解？是否必须是企业所有股东均同比例增资，还是包括企业所有股东不同比例增资和定向增资（仅部分股东增资（比如仅某个国有股东增资或者仅某个非国有股东增资），其余股东放弃认购增资）的情形？</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6-20 10:34:4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六条“（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包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也包括非同比例增资情形。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时，应按照第四十七条规定审核相关文件，并充分关注增资的必要性和增资后标的企业控制权状况等。</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7. 关于国有资产内部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6-11 08:49:29

标题：	关于国有资产内部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如何确定是不是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6-11 08:49:2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针对的是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的情形。转让方和受让方为某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是指该子企业100%股权由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最终所有。如国有控股企业A持有B公司100%股权，B公司持有C公司80%股权，A公司持有C公司20%股权，则B公司为A公司直接全资子公司，C公司为A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8. 关于《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6-07 14:13:17

标题：	关于《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第一条：“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请问哪些属于“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有细则，能够详细解释“专业化重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6-07 14:13:17
回复：	<p>您好：</p> <p>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一条中的“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是指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为优化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布局，决定和批准的涉及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9.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6-03 08:46:39

标题：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号文）中，第五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主要包括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以及第五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请问：上述条款中所述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中的”上市公司“是指国有股东所在的上市公司吗？</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6-03 08:46:39
回复：	<p>您好： 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根据您的表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所称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中的“上市公司”既包括国有股东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也包括潜在国有股东拟受让股份的上市公司。 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0. 关于境外国有企业是否适用 32 号令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5-28 16:39:55

标题：	关于境外国有企业是否适用 32 号令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境外国有企业对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否需要按照 32 号令的要求，由境外国有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决定？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5-28 16:39:5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 27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中央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其中，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低位的，应当报国资委审核同意。地方国有企业境外产权变动管理建议咨询所属国资监管机构。</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1. 关于国有控股公司增资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5-24 10:32:49

标题：	关于国有控股公司增资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中提出的“企业债权转股权”的情况中，此处的企业仅包含国有企业吗？是否包含民营企业对国有企业的债权转股权的情况？新的公司法规定可以用债权出资，请问 32 号令上述条款中的企业 1. 若是企业的债权人为非金融企业国有企业是否可以债转股？2. 民营企业股东对国有控股公司的债权是否可以债转股？2. 国有控股公司中的国有企业股东是否可以为民营企业股东代持股？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5-24 10:32:4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了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情形，其中未对“企业债权转股权”中的企业类型作出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结合以上法规以及您提供的信息，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后，企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以所持债权出资，并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规定对作价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进行评估。</p> <p>二、国有企业严禁代持民营企业股权。</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2. 关于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适用范围和划转标的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5-16 15:22:00

标题：	关于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适用范围和划转标的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规定：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上述情形下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无偿划转，是否仅能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进行？在同一个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的，所属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是否能与所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进行无偿划转？上述情形下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无偿划转，是否适用于资产的无偿划转？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5-16 15:22:0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经研究，依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等有关规定，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不能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企业进行企业国有产权或实物资产无偿划转。</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3. 关于国有企业以股权出资新设独资公司是否需要进场交易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5-13 14:35:03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以股权出资新设独资公司是否需要进场交易问题的咨询		
内容：	您好，我想咨询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公司的相关问题。A公司为国有企业，持有B公司股权，拟以该股权作价出资，新设C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A公司完成出资，需将所持有的B公司股权转让给C公司，此种情况下由于新设的C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股权转让能否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如需按照32号令的要求进场交易，如何履行交易程序？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5-13 14:35:0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不需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应当按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对所出资公司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4. 关于国有产权置换和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事宜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8-15 10:47:57

标题：	关于国有产权置换和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事宜问题的咨询		
内容：	<p>请问： 1、《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1号）是否仍有效？该文件出台于2011年，《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出台于2016年，国有产权置换（互以股权为支付对价或涉及少部分货币补差）是否应当视为两个非公开协议转让行为，应按照32号令执行，还是按照国资发产权〔2011〕121号文件执行？地方国有企业产权置换是否可以参照国资发产权〔2011〕121号文件执行？ 2、根据32号令第三十一条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规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交易主体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家出资企业”等，均为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比如国资部门）是否可以作为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转让方或者受让方？</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8-15 10:47:5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11〕121号，以下简称121号文）有效。</p> <p>二、国有产权置换与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属于不同的经济行为。国有产权置换应当按照121号文执行，非公开协议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执行。地方国有企业产权置换建议咨询所属同级国资监管机构。</p> <p>三、根据32号令第三条、第四条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作为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转让方或受让方。</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5. 关于国有企业认定标准或情形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5-07 15:32:25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认定标准或情形问题的咨询		
内容：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内容，现对国有企业认定标准或情形（第四条，下文简称“本条”）存在如下问题。</p> <p>1、本条第（四）款“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单一”怎么理解？通过各级国资委官网是否能查询到国有企业名录？如能，所列名录是否与本条范围一致？2、本条第（四）款是否理解为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可认定为国有企业，三个条件指“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第一大股东”和“对其实际支配”。否则不能认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参股公司）？或实质重于形式，当“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且“对其实际支配”时，即使非“第一大股东”，也符合本条第（四）款情形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3、是否存在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的表述和概念，如是，本条第（二）、第（三）款是否理解为国有相对控股？</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5-07 15:32:2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单一”是指计算持股比例时，一般不同股东的持股比例不直接相加，但受同一股东实际控制的可以相加。同时满足第四条第（四）款规定所有条件的可按32号令称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您所描述情形，如果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支配”了某公司，则该公司应执行32号令的规定。</p> <p>二、国资委网站上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可查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信息。</p> <p>三、32号令未规定“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等表述和概念。</p>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7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4-25 15:40:15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请问该条规定第二句中“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如何理解？“特定行业”包括哪些行业？非属同一企业集团内部的两个资产管理公司（均为国企）之间转让金融不良债权是否适用该条第二句规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4-25 15:40:1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四十八条的“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指归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之间。“特定行业”是原则性要求，一般是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有特定要求的行业。 国有企业开展或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业务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7. 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产权交易审批流程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4-04-16 14:40:08

标题：	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产权交易审批流程问题咨询		
内容：	<p>请问，32号令第七条、第八条以及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分别规定了产权转让以及企业增资审批权限的内容，同时在第三十一条、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又分别规定了审批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的权限内容。基于上述条款，如下解读是否正确：（一）在审批产权转让和企业增资时，先按照第七条、第八条以及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规定分级次就经济行为进行审批。（二）在企业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备案等手续后，如需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则再行按照第三十一条、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规定内容分级次审批交易方式。（三）因企业增资经济行为审批以及非公开协议交易审批条件存在差异，那么资产评估按照经济行为审批层级决定核准备案机构。</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4-16 14:40:0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根据您提出的问题，以产权转让为例，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要求，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并按照32号令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核批准。为了加快国有企业布局结构调整，支持国有企业内部重组整合，32号令明确符合第三十一条情形的产权转让经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不需要进场挂牌，并明确了批准权限和审核材料等要求。</p> <p>二、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相关规定执行，仅有国资监管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本级有评估备案权限。</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8. 关于国有企业退出投资企业方式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4-09 14:49:38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退出投资企业方式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国有企业（国有全资）退出控股投资企业共有几种方式？是否包含股权转让、减资、公司解散？国有企业（国有全资）退出控股但未实缴的企业可否通过减资、公司解散的方式退出？上述两种程序是否需要报批？是否需要评估？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4-09 14:49:3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般意义上国有企业退出所投资企业，即为将所持投资企业全部股权转让，可以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操作。</p> <p>公司减资、解散属于被投资企业全体股东决策的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规定执行。其中符合《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中“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减资”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9. 关于 32 号令第十三条“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4-05 15:02:50

标题：	关于 32 号令第十三条“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关于 32 号令第十三条“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中“产权市场”的定义范围？是否仅限地方产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是否在该范围内？持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转让，还需要进场交易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4-05 15:02:5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中“产权市场”是指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地方国有企业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规定在本级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p> <p>二、新三板挂牌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持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份转让应按照 32 号令等有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超过”含本数否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4-03 15:24:56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超过”含本数否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超过”一词是否含本数？对于国有控股企业持股比例为 50%，非国资企业持股比例 50% 的企业，单从持股比例看，是否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企业”？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4-03 15:24:5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是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文件。其中第四条是为了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职责，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进行了分类。对于符合32号令第四条情形的企业，其资产交易行为应严格执行32号令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其中，第四条第二款中“超过50%”，不包括50%。</p> <p>根据您的问题，建议由国家出资企业结合32号令第四条规定进行判断。</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适用范围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3-11 15:01:14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适用范围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指引。请问下地方国有企业能否参照适用该文件？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3-11 15:01:1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经研究，《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规范对象为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能否参照适用由地方国资监管机构决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2. 关于企业处置以非开发方式获得房产是否需进场交易事宜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3-08 09:23:45

标题：	关于企业处置以非开发方式获得房产是否需进场交易事宜问题的咨询		
内容：	国有全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利润分配、减资退出、拆迁补偿或以物抵债等方式取得一定数量房产，该企业处置该批房产时，是否需按照32号令要求进场交易？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3-08 09:23:4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销售产品的行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的规范范围，不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例如：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产、国有汽车生产企业销售所生产的汽车等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32号令规范的范围，不需要进场交易，按照行业惯例方式进行销售。如果相关物业、交通工具列为固定资产，上述固定资产的转让行为应按照32号令的相关规定履行进场交易程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3. 关于中央企业子企业 H 股上市及全流通的国资审批程序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2-14 10:31:02

标题：	关于中央企业子企业 H 股上市及全流通的国资审批程序问题的咨询		
内容：	中央企业子企业拟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同步申请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即国有股权管理）外，是否涉及其他国资监管程序？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2-14 10:31:02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您的表述，该企业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同步申请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应遵照证券监管规定执行，目前国资监管政策无其他规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4. 关于国资基金转让持有的股权是否进场交易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2-05 16:59:57

标题：	关于国资基金转让持有的股权是否进场交易问题的咨询		
内容：	对于管理人为国资全资或控股且存在国有 LP 的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在将基金所持的股权依投资协议约定转让、或采取市场化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时，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2-05 16:59:5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规范的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转让不在 32 号令规范范围内。实践中，鼓励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5. 关于金融衍生业务的规定适用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2-01 14:37:40

标题：	关于金融衍生业务的规定适用问题的咨询		
内容：	<p>根据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1〕17号）要求，央企的衍生品业务需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期货公司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可以开展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作为牌照业务管理，相关具体监管规定正在制定中，而目前，期货公司下设的风险管理子公司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要求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均会涉及衍生品交易。请问，期货公司与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相关的衍生品交易，是否无须适用8号文以及17号文的规定，可按照业务序列管控自行开展。</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2-01 14:37:4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以下简称8号文）明确，银行、期货、保险、证券等持牌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应当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二、持牌类金融机构开展自营货币类、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应遵循8号文要求，期货经纪、风险管理服务试点业务不在8号文适用范围。</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4-03-14 19:02:36

标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涉及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条款中“特定行业”应当如何理解？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3-14 19:02:3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四十八条中的“特定行业”是原则性要求，一般是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有特定要求的行业。</p> <p>二、32号令中关于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是原则性的表述，一般是指军工国防科技、电网、石油石化、电信等行业，以及服务国家战略目标、重要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等的企业，并根据国有经济承担的使命任务和功能定位进行调整。实践中，具体企业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32号令第八条规定的是企业产权转让行为，企业资产转让行为不可参照。</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7. 关于未经国有产权登记的国有股权转让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4-01-23 12:07:45

标题：	关于未经国有产权登记的国有股权转让的问题咨询		
内容：	未经国有产权登记的国有股权，转让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1-29 15:00:12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第三条，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p> <p>二、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二条、第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即企业产权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8. 关于出售全资国企开发的商业办公用房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4-01-23 12:07:45

标题：	关于出售全资国企开发的商业办公用房的问题咨询		
内容：	全资国有企业开发的商业办公用房，在销售时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手续？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1-23 12:07:4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的行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范范围，不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9. 关于国有企业将其专利实施对外许可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4-01-16 14:45:18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将其专利实施对外许可的问题咨询		
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专利）转让需要评估和进场交易，但并未对国企仅就专利实施许可是否应评估或进场交易作出规定。请问，若国有企业将其所有的专利对外实施许可（排他性或非排他性），是否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的程序？是否需要履行进场交易的程序？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1-16 14:45:1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科创规〔2020〕15号）第九条规定，允许中央企业在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购时，通过评估、协议、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问题所述国有企业将专利对外许可，可以通过评估、协议、挂牌交易、拍卖等多种方式确定价格。</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0.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范围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4-01-08 15:19:54

标题：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范围的问题咨询		
内容：	国有资产评估完毕并出具评估报告后，需要向国资委备案的范围和标准是什么？哪些报告可以不备案，备案有无金额下限的要求？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1-08 15:19:5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p> <p>二、根据《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第二条，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账面原值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1. 关于司法拍卖中评估报告是否需要备案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4-01-02 16:05:04

标题：	关于司法拍卖中评估报告是否需要备案的问题咨询		
内容：	国有企业参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购买拍卖资产时，法院会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此种情况下评估报告是否需要备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4-01-02 16:05:0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问题所述情形，企业无需对由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备案，但是企业应采取尽职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拍卖资产的价值、风险等因素，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企业预期。</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三、 2023 年度

92.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12-26 17:21:33

标题：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问题咨询		
内容：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国有股东是指境内的国有企业。如果境外国有股东（即央企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境内央企下属的上市公司，是否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12-26 17:21:3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第七十四条，央企境外全资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需适用36号令。</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3. 关于国有参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批权限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12-22 12:10:22

标题：	关于国有参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批权限的问题咨询		
内容：	36号令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请问，这一项的“本企业集团内部”是同时针对“无偿划转”和“非公开协议转让”，还是仅限定“无偿划转”？如果非公开协议转让并非在企业集团内部进行，而是转让给集团外部的企业，这种情形是否属于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范围，需要国资委审批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12-22 12:10:22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36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均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向企业集团外部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批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4. 关于央企购买交易所挂牌资产是否需要履行招采和评估程序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12-08 14:43:42

标题：	关于央企购买交易所挂牌资产是否需要履行招采和评估程序的问题咨询		
内容：	中央企业直接从公开交易所摘牌购买资产的行为除履行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外，是否需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履行招采程序？若挂牌资产为国有资产，是否无需另外进行资产评估？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12-08 14:43:42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1.问题所述“中央企业从公开交易所摘牌购买资产”为经过企业投资决策审批后的市场化交易行为，不属于招采程序规范的范围。</p> <p>2.从产权交易机构购入国有资产，因转让方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买受人可不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5. 关于国有资产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外币结算的汇率选择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12-04 16:03:34

标题：	关于国有资产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外币结算的汇率选择的问题咨询		
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七条：企业产权转让项目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那么，国有资产交易是否可以用外币结算，如果以外币结算，汇率选择有什么规定？应该如何选择汇率？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12-04 16:03:3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七条，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进行结算的，应满足国家外汇监管要求和产权交易机构相关规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6.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定向增资与挂牌交易是否冲突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11-24 15:24:12

标题：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定向增资与挂牌交易是否冲突的问题咨询		
内容：	国有控股企业在不满足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情况下，是否可以通过正常进场挂牌实现定向增资？如不行需要通过何种方式实现定向增资？有无相关法律规定？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11-24 15:24:12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您所提问题，国有控股企业在不满足32号令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中关于非公开协议增资有关情形的情况下，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增资，并按公开披露的投资方资格条件和遴选方式选定投资方。</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7.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企业债权转为股权”如何理解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11-07 15:58:57

标题：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企业债权转为股权”如何理解的问题咨询		
内容：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中提出的“企业债权转股权”的情况中，此处的企业仅包含国有企业吗？是否包含民营企业对国有企业的债权转股权的情况？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11-07 15:58:5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六条所述“企业债权转股权”主要是指金融机构债权转为企业股权行为，其他债权原则上不符合该款所属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情形。其中“债权”是指金融机构债权，一般不包括国有企业其他类型的应付账款。具体可参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及其附件规定的“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8. 关于如何区分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和国有实际控股企业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11-02 15:32:01

标题：	关于如何区分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和国有实际控股企业的问题咨询		
内容：	<p>假如 A 公司为一家国有全资企业，持有 B 公司百分之四十五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实际控制 B 公司，B 公司为国有实际控股企业。此时，A 公司出资百分之二十，B 公司出资百分之八十，成立 C 公司。C 公司是属于国有绝对控股还是国有实际控股（穿透来看，A 公司持有 C 公司 $20\% * 0.856$ 的股份。）</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11-02 15:32:01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第四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您提供的信息，B 公司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B 公司控股 C 公司，故 C 公司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9. 关于如何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国有属性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10-24 16:14:11

标题：	关于如何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国有属性的问题咨询		
内容：	<p>问题一：请问如果 A 公司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中，国资股东持股比例与外方股东持股比例相同，都为 40，且同为最大股东。那么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谁？我们该如何定义公司的国有属性？问题二：B 公司作为 A 公司旗下的上市公司，A 公司为 B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那么作为上市公司的 B 公司是否需要有国有企业标识？</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10-24 16:14:1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按照公司股权结构，结合投资关系、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判定，国有股东能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行为进行实质性支配控制和有效贯彻，且足以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即可证明国有企业对标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p> <p>二、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第三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0.关于国有控股企业招投标及进场交易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10-19 15:56:30

标题：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招投标及进场交易的问题咨询		
内容：	国有控股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某类资产的租赁和销售服务，这个国有控股企业采购该类似用于租赁、售卖的资产时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国有控股企业处置（包含销售）租赁物、售卖主营涉及的资产时是否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需要进场交易？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10-19 15:56:3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销售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的行为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围，不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p> <p>如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不动产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该种行为不属于32号令规范的范畴，不需要进场交易，可按照行业惯例方式进行销售。如相关物业列入转让方的固定资产，该等固定资产的转让行为应按照32号令的相关规定履行进场交易程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1. 关于国资企业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3-10-09 15:50:03

标题：	关于国资企业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在一家国有控股公司中，如果非国资股东转让股份给国资股东，请问这种情形下需要进场公开交易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10-09 15:50:0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产权转让是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32号令中企业产权转让行为规范的主体是转让方，即转让方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其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当按照32号令相关规定进场交易。因此，非国有股东转让所持国有企业股权的行为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畴。</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2.关于注销境外国有资产前清算分配是否需要进行审计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09-14 15:17:15

标题：	关于注销境外国有资产前清算分配是否需要进行审计的问题咨询		
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注销已无存续必要的特殊目的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人员的休眠公司，或境外企业与其全资子企业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合并，中央企业经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进行评估（估值）。因此，在注销国有资产前进行清算、分配，可以不进行评估，这是否需要履行审计程序？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9-14 15:17:1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70号）规定，注销已无存续必要的特殊目的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人员的休眠公司，或境外企业与其全资子企业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合并，中央企业经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进行评估（估值）。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在办理注销时，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不进行评估（估值），是否需履行审计程序，应遵循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依法合规。</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3.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五条“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如何理解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09-11 15:52:56

标题：	关于 32 号令第四十五条“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如何理解的问题咨询		
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1、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是指的谁的同级国资监管机构？2、什么是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9-11 15:52:56
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中企业增资行为规范的是被增资企业。因此，第四十五条中的“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是指对被增资企业所属的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104.关于如何确定国有资产评估委托方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08-03 14:37:41

标题：	关于如何确定国有资产评估委托方的问题咨询		
内容：	<p>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产权〔2006〕274号）：企业发生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请问企业（非国资）接受国有资产的增资或者收购时，是否可以采取共同委托的方式聘请评估机构？即企业（非国资）与国资方同时进行委托？</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8-03 14:37:41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作价参考在企业实施相关经济行为时，属于具有商业价值的重要信息，不宜由交易双方共同委托掌握。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5.关于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境外分公司是否应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07-21 15:34:10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境外分公司是否应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问题咨询		
内容：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企业实施境外投资设立境外分公司，应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目前，发改委、商务部、外汇局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规定，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境外分公司，应分别向发改商务外汇部门申报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设立境外分公司的资金属于资本项目。请问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境外分公司，是否应办理境外分公司的国有产权登记？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7-21 15:34:10
您好：			
回复：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 29 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104 号）等有关规定，产权登记范围应当包括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国家出资企业所属境外代表处、办事处以及包括分公司在内其他非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不在产权登记范围。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106.关于 32 号令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3-07-19 15:03:06



标题：	关于 32 号令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32 号令第 45 条规定“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这一条如何理解？是否拓宽了非公开协议的范围？特定投资方是民营企业的，是否也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7-19 15:03:0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没有拓宽非公开协议的范围。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是指从国家出资企业发展战略角度考虑，与特定的投资方进行合作，需要结合不同国家出资企业的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予以确定，由国家出资企业予以充分论证，国资监管机构严格审批。</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7.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3-06-06 15:21:06

标题：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咨询		
内容：	<p>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当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国有股权时，如其它股东不同意对外转让且购买股权时，是否仍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对外转让？</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6-06 15:21:0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答如下：</p> <p>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规定履行决策、审计评估等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8.关于 32 号令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3-05-25 14:22:28

标题：	关于 32 号令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二）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请问如果 A 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其将持有的 B 公司（国有参股公司，非控股）股权转让给 A（担任有限合伙人，持股 95）与自然人 C（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设立的 D 有限合伙企业，D 有限合伙实际为国资控制的平台，请问该次转让是否可以适用 31 条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规定呢？</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5-25 14:22:28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的对象是国有公司制企业，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9.关于境外国有资产登记有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3-03-13 15:44:10

标题：	关于境外国有资产登记有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国资委网站问答，原《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境外国有资产登记法规均已不再执行。请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是否适用境外投资，地方财政局出资的国有企业在境外设立控股公司并参股投资其他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境外国有资产登记？。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3-13 15:44:10
您好：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家出资企业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均应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9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2〕104号）办理产权登记。</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0.关于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覆盖企业股权层级范围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3-02-13 15:38:10

标题：	关于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覆盖企业股权层级范围的咨询		
内容：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可查看企业所归属中央企业、与所归属中央企业的关系、产权级次、注册地、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查询不到央企二、三级企业信息的情况。所以想咨询一下，现在该系统是否只能查询到一级子公司，还是可以查询到所有层级的子公司。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2-13 15:38:10
您好：			
回复：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可查询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及其各级所属企业的产权信息，未查询到企业相关信息，可能存在多种情形，具体可参见《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第五部分第6条。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111. 融资性贸易的具体界定标准是什么？

发布时间：2023-02-07 11:27:55

标题：	融资性贸易的具体界定标准是什么？		
内容：	目前，融资性贸易在国资监管中的描述为禁止开展“名为贸易实为借贷”的融资性贸易，没有查询到详细的界定标准。在各级地方国资监管部门和国有企业执行时，标准不一，争议不断。贸易大多有回款账期存在资金实质性占用，如何与正常的贸易流通或供应链业务区分？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2-07 11:27:5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号）规定，融资性贸易业务是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其表现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主要特征有：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2.关于《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适用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3-02-01 15:45:28

标题：	关于《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适用问题咨询		
内容：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是否适用于中央企业投资的产业基金及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司？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3-02-01 15:45:28
您好：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中央企业包括中央企业集团本部及所属各级子企业，中央企业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的融资担保均适用于《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四、 2022 年度

1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

发布时间：2022-12-22 16:04:58

标题：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请问，该条规定的“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是否包括国有参股公司？如果包括的话，国有参股公司属于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还是属于各级子公司？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12-22 16:04:5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4. 国有控股企业处分租赁物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发布时间：2022-11-15 16:07:53

标题：	国有控股企业处分租赁物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内容：	您好！请问国有控股的企业，主营是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在租赁期满后，处置（包含出售）租赁物时，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12-19 15:03:3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答如下：</p> <p>融资租赁行为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范范围内。</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2-12-02 15:16:19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请问：1.国家出资企业各级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是否都需要国家出资企业决策？对不属于需要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子企业增资行为，国家出资企业能否向下进行授权？即国家出资企业A能否授权其直接持股企业B决定其下属企业的增资行为？2.国家出资企业A能否授权其下属企业B决定B企业下属企业的同比例增资行为？</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12-02 15:16:19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决定其各级子企业的增资行为。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您的问题，国家出资企业应制定本集团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明确审批权限，相关决策事项不能层层授权下放。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6.关于境外国有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2-11-04 14:57:03

标题：	关于境外国有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前的这段时间内，中央企业控股企业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转让所持境外国有资产，是否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价格？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12-02 15:16:1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27号）第十三条规定“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方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外企业，受让方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外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以评估或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底价确定”。建议依据上述规定确定转让价格。</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7.关于中央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的法定程序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2-11-15 16:07:53

标题：	关于中央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的法定程序问题咨询		
内容：	中央企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是否需要参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央企业投资程序，进行投资前的研究论证、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和风险评估等？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11-15 16:07:5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及实施细则规定，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中央企业投资包括中央企业及其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以及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控制企业）开展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8. 央企与地方国企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否必须进场交易

发布时间：2022-10-03 15:25:29

标题：	央企与地方国企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否必须进场交易		
内容：	您好！关于央企与地方国企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问题想咨询一下：1.若A公司（央企三级子公司）与B公司（地方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C公司（A公司控股）合作开发项目，AB两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合作期满后，A公司将持有的C公司股权转让通过法定程序以实缴注册资本金为对价转让给B公司。请问协议如此约定，若A公司要将其持有的C公司股权转让给B公司，是否也必须按照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若A公司（央企三级子公司）与B公司（地方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C公司（A公司控股）合作开发项目，合作期满后，A公司可否直接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C公司，而无需进场交易？还是即使减资退出也必须进场交易？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10-03 15:25:2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国有控股企业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进场公开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股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p> <p>二、企业国有股权退出建议采取股权转让方式，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2-09-26 16:30:44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咨询		
内容：	企业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且转让方、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子企业的，是否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是否需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9-26 16:30:44
您好：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0.关于国资监管中“离岸公司”和“特殊目的公司”的适用范围咨询

发布时间：2022-09-08 16:35:37

标题：	关于国资监管中“离岸公司”和“特殊目的公司”的适用范围咨询		
内容：	<p>一、根据《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境外企业”是指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我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出资设立的独资及控股企业；第十一条，要求中央企业应当健全离岸公司管理制度，规范离岸公司设立程序，加强离岸公司资金管理。新设离岸公司的，应当由中央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请问：1.该文件中“离岸公司”的定义和范围是否等同于“境外企业”？2.若中央企业的境外控股公司投资或与第三方合营境外合伙企业（可能作为有限/普通合伙人），是否会触发第十一条的中央企业报告义务？</p> <p>二、根据《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境外企业”是指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我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出资设立的独资及控股企业；第七条，因重组、上市、转让或者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应当由中央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请问：1.该文件中“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和范围是否等同于“境外企业”？2.若中央企业的境外控股公司投资或与第三方合营境外合伙企业（可能作为有限/普通合伙人），是否会触发第七条的中央企业报告义务？</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9-08 16:35:3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境外企业”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我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出资设立的独资及控股企业；“特殊目的公司”主要指中央企业出于交易灵活、税务筹划、融资需要、风险隔离和其他目的而专门设立的境外公司，一般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境外企业”中的一类特殊企业。中央企业境外控股公司投资或与第三方合营境外合伙企业，若属于上述特殊目的公司范围，则需遵循《办法》相关规定。</p>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121. 关于金融衍生业务的规定适用问题

发布时间：2022-09-02 15:59:29

标题：	关于金融衍生业务的规定适用问题		
内容：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以下称“通知”）的规定：“银行、期货、保险、证券等持牌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应当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是否适用通知的规定？还是说“通知的规定”与“监管机构的规定”二者均适用？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9-02 15:59:2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金融机构是否适用《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以下简称8号文）规定，按如下原则把握：（1）金融机构开展自营的货币类、商品类衍生业务，要遵循8号文规定，开展代客资产管理、期货经纪、风险管理服务试点等业务，以及除货币和商品类的其他衍生业务，不适用8号文规定；（2）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遵守证监会、银保监会等行业监管机构的规定，如相关规定与8号文有冲突，优先适用行业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具体适用问题

发布时间：2022-09-01 16:24:18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具体适用问题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具体适用内容：中外合资企业（国企持股 70%，外企持股 30%）中，外资方欲把其持有股权转让给该中方，请问：1.此中情况，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吗？2.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9-01 16:24:18
您好：			
回复：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规范对象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转让方，转让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应按照 32 号令执行。国企股东收购外方所持股权，执行国有企业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12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适用范围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2-08-11 16:59:24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适用范围的咨询		
内容：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中得知，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第二十一条：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本办法执行。</p> <p>上面提到的主体分别是产权和实物资产，主要想咨询：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事项中涉及“负债”，是否可同等适用该条款来进行无偿划转？还是有其他相应的法律法规？</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8-11 16:59:2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无偿划转相关规定，无偿划转对象包括产权和实物资产，如划转产权涉及负债，可依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相关条款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4.关于转让境外子公司股权是否需要进场交易的问题

发布时间：2022-08-03 15:06:30

标题：	关于转让境外子公司股权是否需要进场交易的问题		
内容：	您好！请问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需要转让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权时是否必须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8-03 15:06:3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中央企业转让所持境外企业股权应按照《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法产权规〔2020〕7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5.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2-07-14 17:54:37

标题：	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咨询		
内容：	<p>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股东认缴出资只有部分到位，如不再继续认缴，拟将未实缴部分出资对应的产权进行转让，是否需要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部分产权是否需要进行审计评估、履行公开转让程序？</p> <p>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股东实缴出资为零，该部分产权转让是否需要评估？</p> <p>3.资产评估结果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如公开转让未实缴到位出资对应的产权，这部分产权如何依据评估值确定转让底价？</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7-14 17:54:3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批准、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p> <p>二、企业应当在公司发起协议中对各股东的出资义务做出明确规定，股东应当严格履行。国有股东尚未完全实缴注册资本而需要转让股权时，应将权利受限情况予以披露，并对受让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提出要求。</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6. 转让国有控股企业产权是否必须遵守 32 号令第 9 条？

发布时间：2022-07-07 16:03:21

标题：	转让国有控股企业产权是否必须遵守 32 号令第 9 条？		
内容：	<p>我司系地方省属控股国有企业，现控股持有 A 公司（有限公司）55 的股权，另外一个股东系民营企业持有 45 股权。现我司欲转让持有的 55 股权，并向对方民营股东送达了“征求其是否同意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征询函，但对方民营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拟转让的 55 股权。此等情形下，双方股东根本无法形成关于转让股权的 A 公司股东会书面决议。按照《公司法》第 71 条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7 条和 19 条的规定，此等情形下，应当视为民营股东同意我方转让股权，而且若民营股东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当在 3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对方至今也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目前我方向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但产权交易所根据 32 号令第 9 条规定，以我司没有形成关于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对方股东也未放弃优先购买权为由，不同意我司挂牌转让。请问：在此等情形下，产权交易所不同意我方挂牌转让的理由是否同意？我司是否必须按照 32 号令第 9 条的规定取得股东会书面决议？如果实在无法取得股东会书面决议，我司如何完善，才能具备挂牌转让的条件？</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7-07 16:03:2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您所述情形，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不会对项目挂牌构成障碍，转让方可在拟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确定后，书面请其他股东发表意见，必要时委托律师出具律师函。</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7.境外基金国有股东标识是否参考合伙企业认定

发布时间：2022-06-22 17:59:44

标题：	境外基金国有股东标识是否参考合伙企业认定		
内容：	境外基金国有股东标识是否参考合伙企业认定？如否，是否有认定标准？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6-22 17:59:44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股份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6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p> <p>二、我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p> <p>三、涉及境外基金，建议按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判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8.32 号令第 45 条法律适用咨询

发布时间：2022-06-14 15:29:25

标题：	32 号令第 45 条法律适用咨询		
内容：	你好，北京大学商法课程在做相关的案例研习报告。有一个国企增资的审批问题需要向贵单位咨询：央企和地方国企合资但是央企控股的合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45 条选择非公开协议协议增资，需要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请问这个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的是在中央国资监管机构还是在地方国资监管机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6-14 15:29:2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令）第三十五条、四十五条规定，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您所述情形，该事项应由央企报其国资监管机构。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9.关于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中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的问题

发布时间：2022-06-14 09:58:38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中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的问题		
内容：	<p>各位领导好！ 就如何理解《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12号令）中的“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我向国资委领导请教如下问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12条，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12号令第21条，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请问：</p> <p>（1）如果发生32号令下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判断该行为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在1年内，是以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作出相关批准的时间为准，还是以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为准？（2）如果发生32号令下的进场交易（即在产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判断该行为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是否在1年内，以如下哪个时间为准？①进场交易被批准的时间，②进场交易对外披露的时间（挂牌时间），③确定最终受让方/投资人的时间，还是④产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p> <p>盼回复。 谢谢！</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6-14 09:58:3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时，相应资产评估报告应在使用有效期之内。</p>		



企业国有资产进场转让的，首次正式信息披露时资产评估报告应在有效期之内，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按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13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几点咨询

发布时间：2022-06-09 15:04:04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几点咨询		
内容：	39号文涉及到在不同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第一条：“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1.请问哪些属于“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有细则？ 2.请问“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的审批单位为何？是同级国资监管部门还是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即可？ 谢谢回复。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6-09 15:04:04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一条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均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一）落实本级政府部署要求；（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进行布局结构调整和专业化整合过程中，需要实现资源重组目标，或者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由转让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31.关于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字号变更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2-06-01 19:24:35

标题：	关于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字号变更的咨询		
内容：	关于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就以下内容想向您咨询： 《通知》第九条提到“企业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的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请问这一条规定是适用于5月16号《通知》发出之后企业去增资导致失去实际控制权的企业，还是在5月16号之前已经完成增资的企业也需遵从呢？换言之，如果标的企业的已经于多年前从国有控股转变为了国有参股，字号自当年增资后也一直没有改变，在5月16日该《通知》发出后，是否需要主动去进行字号变更？这一规定具体应由哪一个部门在哪个环节进行监管？感谢您的回复。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6-01 19:24:3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九条是对《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19〕126号）有关内容的重申，根据126号文第九条规定，中央企业不得将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企业使用。企业应按照要求加强国有参股企业管理，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字号等工作。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32.融资租赁公司处分租赁物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发布时间：2022-06-01 18:34:38

标题：	融资租赁公司处分租赁物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内容：	请问融资租赁公司在承租人违约，处置租赁物时，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6-01 18:34:38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融资租赁行为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范范围内。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33. 国有独资企业向子公司增资问题

发布时间：2022-04-14 16:10:46

标题：	国有独资企业向子公司增资问题		
内容：	请问国有独资公司是否可以以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相关的负债、人员（即固定资产、负债、人员一并打包出资）作为增资的实物出资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4-14 16:10:46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国有企业可以以实物资产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并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34. 国有全资公司转让私募基金份额的，是否必须进场交易

发布时间：2022-04-13 15:14:06

标题：	国有全资公司转让私募基金份额的，是否必须进场交易		
内容：	请问：国有全资公司担任某家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股 14%，现拟转让全部合伙企业份额的，是否必须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或其它相关法规进场交易，是否可以在进行审计评估后，依据公允价值直接向潜在受让方进行转让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4-13 15:14:06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答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规范的对象是公司制企业的情形。国有企业处置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中的份额，不在 32 号令规范范围，建议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决策批准和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工作程序。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35. 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否需要进场公开交易？

发布时间：2022-04-13 15:13:38

标题：	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否需要进场公开交易？		
内容：	您好！关于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转让的问题想咨询一下：若A公司（国有控股）与B公司（民营企业）共同出资成立C公司（国有参股且非实际控制），若A公司要将其持有的C公司股权转让给B公司，是否需要按照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若需要公开挂牌，如何保证B公司能够受让股权？若不需要公开挂牌，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2-04-13 15:13:38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国有控股企业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进场公开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股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五、 2021 年度

136. 央企股权转让事宜咨询

发布时间：2021-12-31 15:45:02

标题：	央企股权转让事宜咨询		
内容：	1. 国资委是否把一批央企作为试点单位，这些单位转让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国有资产时不需要国资委的审批，只要这些央企自己审批就可以了？是否有公开的文件依据？ 2. 国资委是否有相关规定，对于以“中国”二字开头的国资控股公司，如果它们的股权被完全出售给了民企，则要求这个原国资控股公司在股权转让后的三个月内变更名称，把“中国”二字去掉？是否有公开的文件依据？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2-31 15:45:02
回复：	<p>您好：</p> <p>您提出的关于央企股权转让事宜咨询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由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其余子企业的产权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制定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p>		



137.关于 36 号令是否适用香港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权益变动

发布时间：2021-12-30 15:36:04

标题：	关于 36 号令是否适用香港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权益变动		
内容：	<p>境内的国有控股企业持有在香港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7 股份，并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该国有控股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年内将所有的上市公司 7 股份全部对外转让。请问：该出售香港上市公司 7 股份的行为是否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具体而言，是否适用该办法中第十二条中的“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 及以上的”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规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2-30 15:36:04
回复：	<p>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参股香港上市公司股权适用规则的有关问题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令）规范的情形，适用 36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p>		



138. 咨询国有企业购买不动产的有关要求

发布时间：2021-12-29 16:43:47

标题：	咨询国有企业购买不动产的有关要求		
内容：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国有企业购买不动产，交易价格允许比估值价格高吗？高多少有没有相关标准要求？比如10这样的具体数据。因为估值价格里没有包括增值税，因此卖方提出房产售价高于估值价格。所以在此次咨询是否有相关文件规定，房产的实际交易价格比评估价格差距的标准。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2-29 16:43:47
回复：	<p>您好：</p> <p>您提出的关于咨询国有企业购买不动产的有关要求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p> <p>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p>		



139.关于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的审核权限

发布时间：2021-12-14 12:20:21

标题：	关于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的审核权限		
内容：	<p>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股东单位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债券发行方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请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是否现行有效？国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应按照哪个文件执行？</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2-14 12:20:21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已废止，国有控股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执行。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40. 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1-12-10 14:40:28

标题：	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咨询		
内容：	请问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适用的规则是否有？（重点：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化）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2-10 14:40:28
回复：	<p>您好：</p> <p>您提出的关于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咨询问题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p> <p>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可能适用的国资监管规定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1号）等，请结合经济行为具体情况判断实际适用的规则。</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41.《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效力问题

发布时间：2021-12-06 15:03:38

标题：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效力问题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是否现行有效？同时，国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是否还有其他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2-06 15:03:38
回复：	<p>您好：</p> <p>您提出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办法》效力问题及是否还有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p> <p>《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为现行有效文件。此外，涉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规范性文件还包括《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25号）和《关于促进企业国有资产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42.关于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中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发布时间：2021-11-30 20:11:48

标题：	关于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中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内容：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请问上述“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是被转让股权的标的企业净资产值，还是转让方账面上所记载的经审计的被转让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的净资产值（账面价值）？</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1-30 20:11:48
回复：	<p>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中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中“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是指转让标的企业审计后净资产值。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43. 咨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内容

发布时间：2021-11-29 16:55:33

标题：	咨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内容		
内容：	<p>老师您好，我有一个关于国资委颁布的制度需要咨询。制度原文：2005年8月25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和第八条“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之规定。咨询事项：1. 上述规定中“产权持有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这里的“产权持有单位”是指买方（国有公司），还是指卖方（非国有公司）？2. 我方为一家国有公司，拟收购非国有单位的不动产。根据上述制度规定，我方（即买方）需要单独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还是我方无需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可以直接使用目前产权持有公司（即卖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评估依据？期待您的回复！非常感谢</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1-29 16:55:33
回复：	<p>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相关规定，“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p>		



144.关于 75 号文所述“直接股权关系”该如何理解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1-11-26 14:04:49

标题：	关于 75 号文所述“直接股权关系”该如何理解的咨询		
内容：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第三条规定：“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其中“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应该作何理解？所谓直接股权关系是仅限于直接的母子公司关系？还是可以理解为，某个企业对其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均有直接股权关系？谢谢您的阅读和回答。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1-26 14:04:49
回复：	<p>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直接股权关系的问题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直接股权关系不仅限于直接的母子公司关系，某个企业对其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均有直接股权关系。 以上答复供参考，欢迎再次提问。</p>		



145.关于央企处置境外资产时的资产评估流程

发布时间：2021-11-23 15:39:06

标题：	关于央企处置境外资产时的资产评估流程
内容：	<p>根据《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十条有，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发生转让或者受让产权、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经济行为时，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专业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或者估值，评估项目或者估值情况应当由中央企业备案；涉及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等经济行为的，评估项目或者估值情况应当报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结合实操经历，假设如下情景，咨询合规的处置流程：</p> <p>情景一：海外电力 BOOT 项目，在特许经营协议（简称“CA”）中约定，特许经营期终止后，项目公司需将 CA 项下的发电资产以 1 美元的价格移交给当地政府指定的公司。我的理解，移交国有资产肯定涉及资产评估/项目估值，但有两个疑惑：（1）在签署 CA 的时候进行评估/估值，还是在 CA 终止移交的时候进行；（2）是对整个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回报做评估，还是仅针对单笔资产移交做评估。</p> <p>情景二：海外电力 BOOT 项目，在 CA 中，当地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税收减免优惠，但需要投资人同意当地政府在 COD 后平价购买不超过 15 项目公司股份的权利。从经济上，税收减免的好处肯定是大于政府平价购股给投资人带来时间价值的损失。我的问题和情景一中的一样，什么时候进行评估/估值，对生命周期内的项目整体进行评估/估值，还是在交割时对单笔交易进行评估/估值。小结，情景 12 涉及的资产处置是 CA 合同的一部分，但时间点均远远晚于 CA 签署。更普适的问题为，类似这样带有远期或期权性质的合同，资产评估/项目估值的时点是在签署时，还是在交割时？我自己的理解应该在签署合同的时候，但咨询了几家资产评估机构（国资委备案的，但是非正式的咨询），对方答复只能在交割时评估。按理说，合同一经签署，就有法律效力。即使在交割前发现问题，也无法真正意义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了吧，合同还是会被执行或强制执行？P.S. 上述几个情景中的交易对手都是政府，交易条件都是写在 CA 中的，带有法律效力，解释起来还比较容易。但随着公司涉足欧洲新能源市场，我们的很多交易对手都是非政府背景的私人开发商。在他们了解到中资企业的风险偏好后，为达成交易，他们反而愿意以较低的价格完成初始股权交割，转让权证，共同开发。但需要在项目后续运行良好的情况下（例如投资回报率高于 8 时），收取额外的股权转让对价。这相当于初始股权交割时，我们以较低的价格购入股份的同时，卖出了一份看涨期权。这种风险共担的机制我们愿意看到，但还是想澄清下，远期/期权交割资产时评估/估值的合规性流程。</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1-23 15:39:06
回复：	<p>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海外工程类项目（BOOT 等）评估备案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中央企业境外工程类项目应由项目产权持有方统筹考虑行业惯例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p>		



146.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发布时间：2021-11-17 19:03:12

标题：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内容：	某股份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全流通”上市，该公司股东中有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国资有限合伙企业”），其拟申请为境外上市股份。请问国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需要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6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并取得国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的有关批复文件？盼复。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1-17 19:03:12
回复：	<p>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咨询问题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暂不涉及国有股东标识事宜，同时国资监管政策中无该类企业所持内资股股份申请转为境外上市股份需取得国资委批复文件的规定。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47.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发布时间：2021-11-17 16:26:27

标题：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内容：	国有非独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需要遵循哪些规定？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1-11-17 16:26:27
回复：	<p>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国有非独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遵循哪些规定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国有非独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25号）和《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规定执行。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48. 央企集团下的子公司以 0 元对价将股权转让给母公司是否需要申报国资委批准？

发布时间：2021-02-08 16:33:48

标题：	央企集团下的子公司以 0 元对价将股权转让给母公司是否需要申报国资委批准？		
内容：	集团公司为央企（国有控股），受国资委监管，其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 A，全资子公司 A 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部的其他子公司、外 国企业、其他国有企业）合资设立多家合作企业。先为了集团内部股 权架构的调整，拟计划将全资子公司 A 在其他合作企业中所持的股 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集团公司。请问在办理工商变更之前，是否需要 申报国资委批准？是否需要办理企业无偿划转产权的申报程序？		
答复部 门：	国资委	答复时 间：	2021-02-08 16:33:4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 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八条，“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 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 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 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 指企业国有资产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 司之间的无偿转移”，以及《关于促进企业国有资产流转有关事项的 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三、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 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的规定，如集团公司为国有 控股企业，其子公司所持股权变动不适用无偿划转相关规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2层 邮编：100004
22/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成都·南京·西安·广州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Nanjing · Xi'an · Guangzhou



六、 2020 年度

149. 关于 32 号令与 120 号文规定不一致如何适用？

发布时间：2020-12-11 17:21:27

标题：	关于 32 号令与 120 号文规定不一致如何适用？		
内容：	关于 32 号令 22 条“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该条文与 120 号文 32 条，“只征集到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的直接协议成交，征集到 2 个以上的竞价确定”的描述是不一致的，请问现在是否还能适用 120 号文的规定？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2-11 17:21:27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2016 年，我委对《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进行了修订，印发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作出规范要求。《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是在具体操作层面对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作出详细规定，两个文件并无冲突。如在具体文字表述中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根据 32 号令第六十七条，以 32 号令为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0. 如何理解非公开协议增资条件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发布时间：2020-12-10 16:29:16

标题：	如何理解非公开协议增资条件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内容：	<p>如何理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 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如何理解本条款中的特定投资方和战略合作伙伴？国家出资企业与投资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可以理解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吗？</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2-10 16:29:16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国家出资企业与投资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属于可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情形。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1. 国资委现在有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入库名单吗？

发布时间：2020-12-10 08:29:55

标题：	国资委现在有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入库名单吗？		
内容：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现在国资委还有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入库名单吗？如有在哪里查询，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2-10 08:29:5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资委目前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入库名单。</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2. 国有股权作价出资给非国资企业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发布时间：2020-11-26 11:11:38

标题：	国有股权作价出资给非国资企业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内容：	<p>您好，我想咨询一下有关国有股权作价出资给非国资企业的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1、根据《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企业可以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请问非货币财产是否包括国有股权，即国有股权是否可以作价出资？ 2、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股权作价出资，需要办理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根据32号令，国有产权转让需要进场交易并征集不特定市场主体竞拍，请问国有股权向特定的非国资企业作价出资所涉及到的国有股权转让手续是否适用32号令并需要进场交易？如需进场交易，如何保证出资对象特定化？ 3、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在国资股为非上市股份的情况下，可否类推适用该规定？如适用，需要国有股东提供哪些审核材料？</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26 11:11:38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企业以所持企业股权作价出资，应当履行企业对外投资论证决策工作程序，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3. 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国有企业系统内部划转是否定义为无偿？

发布时间：2020-11-19 14:59:35

标题：	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国有企业系统内部划转是否定义为无偿？		
内容：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文件第一章 总则第十五条描述：“企业国有资产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请问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国有企业系统内由子公司向母公司划转、母公司向其分公司划转，是否属于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子、母公司（子分公司）之间调拨，是否还需要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我公司为成立于1958年的某央企（简称A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简称B公司），2008年，A公司成立其非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简称C公司）。多年来，B公司与C公司一直以“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人马”的方式运营。现根据公司内部建设需求，需将于B公司名下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调至A公司，随后再下调至C公司。此宗地为2010年A公司出资以B公司名义购置。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六条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请问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企业系统内部划转，是否还需要缴纳土增税相关税费？</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19 14:59:3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规定：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本办法执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有关无偿划转土地使用权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的问题，建议咨询税务主管机关。</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4. 内资股申请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发布时间：2020-11-18 11:11:18

标题：	内资股申请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内容：	中央企业通过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实际控制 A 股上市公司，该 A 股上市公司持有的 H 股上市公司内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全流通”）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18 11:11:18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中央企业 H 股“全流通”事项不涉及国资委审批程序，由相关企业根据内部制度进行决策。</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5.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质押有关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20-11-18 11:09:03

标题：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质押有关问题咨询
内容：	2001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第 4 条明确规定，“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 50%。”也就是说国有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对外质押的比例不能超过 50%，2014 年，国资委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文）中只有关于国有企业质押所持上市股份时组要备案，但没有提到质押比例问题，我有疑问，特向贵单位咨询，：1、该通知于 2001 年发布，目前是否仍然适用？2、“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如何界定？是否泛指所有的国有企业？是否适用于各级国资委下辖国有企业？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18 11:09:03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号)目前依然有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适用于各级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6. 央企厂办大集体产权及资产转让是否需进场交易？

发布时间：2020-11-11 16:02:45

标题：	央企厂办大集体产权及资产转让是否需进场交易？		
内容：	1、央企集团作为主办单位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资产或者产权转让是否必须通过交易所？2、央企集团作为主办单位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完成产权确认，确认为国有资产，但是尚未完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资产或者产权转让是否必须通过交易所？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11 16:02:4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央企集团作为主办单位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产权确认认定为国有资产的，其资产或产权转让时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7. 产权转让双方关于交易价款的分期付款安排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吗？

发布时间：2020-11-11 15:55:26

标题：	产权转让双方关于交易价款的分期付款安排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吗？		
内容：	请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31条规定的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产权转让双方关于交易价款的分期付款安排，是否必须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11 15:55:26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8. 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发布时间：2020-11-06 17:28:50

标题：	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内容：	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06 17:28:50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9.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的过渡期怎样办理相关手续？

发布时间：2020-11-06 17:24:33

标题：	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的过渡期怎样办理相关手续？
内容：	1.《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印发前占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是否需要补充登记？最迟应在何时完成登记？2.未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需部分转让的，可否在转让完成后一并进行占有及转让的登记？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06 17:24:33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是《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印发前占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需要登记，登记时间应按照各地国资委要求办理。二是我委于2020年1月3日印发《关于印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其中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因此在《暂行规定》印发之后未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需部分转让的，不可以在转让完成后一并进行登记，应按规定先办理占有登记，再办理变更登记。</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60.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适用哪些情形？

发布时间：2020-11-05 11:27:57

标题：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适用哪些情形？		
内容：	您好！请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若被划转企业并非国有独资企业（有两家国有独资企业股东，有一家民企股东），可否将两家国有独资企业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独资企业？即《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上述情形？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05 11:27:57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可以无偿划转所持有的国有资产（包括持有的非国有独资企业产权）。</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61.无偿划转企业改制公司如何操作？

发布时间：2020-11-05 11:23:25

标题：	无偿划转企业改制公司如何操作？		
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第二条“国有独资企业产权拟无偿划转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一人公司持有的，企业应当依法改制为公司。”请问这里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否指所有的企业还是指央企？拟无偿划转的企业是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珠海分院，商事主体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是否需要先改制成公司？盼复！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05 11:23:2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25号）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产权拟无偿划转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一人公司持有的，企业应当依法改制为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无偿划转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一人公司持有的，应依法改制为公司。</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62.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否需要审计与评估？

发布时间：2020-11-04 19:22:13

标题：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否需要审计与评估？		
内容：	我想咨询并求证下：央企集团公司的两个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需要经过审计和评估吗？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可以不经过资产评估，但需要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的报告或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希望求证上述本人的查询结果是否正确，若不正确，希望告知正确的答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04 19:22:13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63. 国有股质押是否需要国资委审批？

发布时间：2020-11-04 19:16:15

标题：	国有股质押是否需要国资委审批？		
内容：	请问国有股东拟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时该如何备案？融资人除了在股权管理系统里提交相关资料外，是否还需要经国资委审批？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1-04 19:16:1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文）有关规定，国有股东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并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备案表》，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64. 三板挂牌公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要做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吗？

发布时间：2020-10-26 15:38:38

标题：	三板挂牌公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要做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吗
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股份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不需要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现咨询，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是否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还是适用上述规定不需要办理。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10-26 15:38:38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不需要。如股份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6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65.请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都有哪些修订？

发布时间：2020-06-16 16:36:18

标题：	请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都有哪些修订？		
内容：	请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都有哪些修订？和之前的有啥不一样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0-06-16 16:36:18



回复：

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包括六个部分内容，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关键环节。较原有制度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落实各主体管控责任。进一步明确集团董事会、集团管理层及集团职能部门、操作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三级管理体系，严格业务管控。

二是强化套期保值原则。在坚持交易品种与主业相关、交易时间、规模、方向与实货匹配等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套期保值的实质和原则，即以降低实货风险敞口为目的，禁止投机交易；通过增加总量和时点规模双管控，严防超规模交易；通过要求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和业务效果综合评判机制，防止片面追求金融衍生业务单边盈利导致投机行为。

三是实施分类管控。针对货币类、商品类衍生业务的不同特点和风险程度，在业务规模、岗位设置、信息系统等方面区别对待，即体现从严监管，又贴合企业实际。

四是细化风险管理要求。在监控手段上，增加有关建立信息系统的要求，实现在线监测，固化制度规定；在风险预警上，提出采用定量及定性方法及时识别各类风险的要求；在应急处理上，明确处理要求，妥善做好应对。

五是严控操作关键节点。坚持前中后台分离原则，严格合规管理；强调授权审批要求，严防越权违规操作；增加保证金管控要求，规范资金使用，防范资金风险；建立风险管理日报告、部门月核对、管理层季沟通机制，加强业务动态管理。

六是强化监督检查。对审计监督的原则性要求进行细化，明确集团归口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和侧重点，严防违规事项，确保制度落实。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七、 2019 年度

166. 如何进一步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定价机制？

发布时间：2019-11-21 14:46:44

标题：	如何进一步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定价机制？		
内容：	如何进一步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定价机制？可否取消“破净”实施的限制？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11-21 14:46:44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收悉，经商财政部、证监会，现答复如下：</p> <p>国资委、财政部在监管中把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即“破净”）的原则，主要是为了维护国有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一方面，在“破净”情况下，各类所有制企业都会审慎对待相关资本运作事项。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至今A股上市公司实施的增发、配股和资产重组项目共计2496家次，仅11家上市公司在12个项目中存在“破净”情况，占比仅0.44%，其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5家、民营控股或无实际控制人的6家。另一方面，若取消“破净”实施的限制，企业可能以远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进行操作，引发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把握原则上不得“破净”实施的底线，是将市场普遍规律融入常规监管原则，以维护国有权益。</p> <p>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深度和流动性大大拓展，估值定价功能日益完善，定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目前，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上市公司运作公开透明，参与各方互相制约，形成了有效的外部监督。提升定价机制有效性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确有“破净”实施的需求，且实施有利于维护国有权益的，国资委、财政部会认真研究，有条件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个案予以支持，以充分发挥股票市场价格发现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融资效率。</p> <p>衷心感谢您对国资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p>		



意见和建议。



167. 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动产转让

发布时间：2019-09-27 13:56:00

标题：	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动产转让		
内容：	您好，想咨询以下两个问题： 1.《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是否继续执行？ 2.双方均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互为母子关系，子公司将一宗不动产权转让给母公司是否需要采取招拍挂的方式，还是签订转让协议办理登记手续，双方按照《公司法》要求审核批准协议执行就行？又或者有什么方式能够合规高效的完成母子公司间的一宗不动产权转让？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9-27 13:56:00
回复：	<p>您好：</p> <p>您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简要回复如下：《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已废止，现在的国有企业产权管理请参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您所提到的具体转让操作，因我们不了解公司具体情况，无法提供建议，具体请参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68. 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存续分立是否适用 32 号文

发布时间：2019-08-02 07:12:27

标题：	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存续分立是否适用 32 号文		
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请问：1、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存续分立是否属于产权转让或资产转让行为。2、分立企业是否需要支付对价。3、分立企业能否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8-02 07:12:27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的行为包括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存续分立原则上不属于产权转让或资产转让行为，具体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69.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股份转让有关问题

发布时间：2019-08-01 08:13:40

标题：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股份转让有关问题		
内容：	<p>尊敬的国资委领导，您好！ 现向您咨询以下问题： 我们是一个中外合资企业。现外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份转让给国有企业股东。 1.此种情况下，是否必须就合资公司的企业价值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 2.评估机构由谁委托选定（双方股东 or 股东一方 or 合资公司）？是否有强制规定？ 3.评估机构是否必须持有国资委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证书？若该制度已取消，如何判断是否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质？ 4.评估机构是否有选定的范围清单？如有，在哪里可以查到？如果没有，是否可以选择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推荐的大型评估机构？期待您的答复，非常感谢！</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8-01 08:13:40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进行资产评估。</p> <p>2.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p> <p>3.国资委没有颁发国有资产评估证书，也不存在国有资产评估资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三)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四)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五)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p>		



4.根据《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1】68号),中央企业建有评估机构备选库,具体可咨询企业国有股东。国资委没有推荐的评估机构。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170.关于央企机器设备资产转让交易流程相关问题咨询

发布时间：2019-07-31 09:44:24

标题：	关于央企机器设备资产转让交易流程相关问题咨询		
内容：	我公司属大型央企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搬迁需对原厂区机器设备资产进行转让处置,涉及的机器设备数量庞大、设备估值过亿。现就资产转让交易的相关问题咨询如下: 1、本次机器设备资产转让是否必须按照【2016】32号文的规定,通过“交易机构”进行资产转让? 2、如果必须通过交易机构进行转让,交易机构的选择是否必须按照国资厅产权〔2014〕286号与国资厅产权〔2014〕638号要求的交易机构名单中遴选? 3、是否可以在省级交易机构平台(不在上述两个文件公布的机构名单中)进行资产转让交易? 望回复为盼。此致, 敬礼!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7-31 09:44:24



回复：

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48、49条，国有控股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具体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予以明确。

2、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的机构名单参见《关于公布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交易机构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4)286号)及《关于公布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交易机构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4)638号)。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17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条件问题

发布时间：2019-07-31 07:57:19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条件问题		
内容：	2016年6月24日，贵委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如某产权交易已经在该文件下发之前通过审核、评估程序，并在交易所挂牌，但产权交易合同日期在文件颁布之后。那么，该项交易是否还应受《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办法》约束和调整？请予释明。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7-31 07:57:19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布日之前已在交易所挂牌的项目，不受32号令约束和调整。</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72. 咨询《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有效性

发布时间：2019-07-15 07:51:45

标题：	咨询《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有效性		
内容：	你好，我想咨询下《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目前是否仍然有效？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7-15 07:51:4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目前仍然有效。</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73. 国有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是否适用 32 号文？

发布时间：2019-05-27 08:29:25

标题：	国有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是否适用 32 号文？		
内容：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请问：1、上述第三条第（一）项所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所出资的企业是否包括有限合伙企业？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财产份额是否适用于 32 号文，如果不适用，则该转让行为适用何种法律规定？或是仅适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3、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出资或协议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增资、减资行为是否适用 32 号文的规定，如果不适用，则该转让行为适用何种法律规定？或是仅适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5-27 08:29:2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适用范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国有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74.请问国有企业收购境外上市公司是否适用 36 号令？

发布时间：2019-05-24 08:19:52

标题：	请问国有企业收购境外上市公司是否适用 36 号令？		
内容：	尊敬的国务院国资委及领导们， 您们好，请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即 36 号令是否适用于国有股东收购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形？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5-24 08:19:52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股东收购境外上市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令）规定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情形，适用 36 号令规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75. 国有股东标识由谁认定？

发布时间：2019-05-23 08:52:36

标题：	国有股东标识由谁认定？		
内容：	咨询《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四、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可以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申报工作，其他国有股东配合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从问题解答四看，申报主体大致是：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那标识最终由谁认定？在本级国资还是仍在省级及以上国资部门？此问题有待明确。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5-23 08:52:36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可以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统一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76. 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规定是否有效

发布时间：2019-05-22 09:07:15

标题：	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规定是否有效		
内容：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是否有效，其中第一条和第四条均要求符合306号文件相关规定，而《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宣布失效，那么，《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和第四条是否依然有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5-22 09:07:1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以下简称306号文）已宣布失效，2016年6月印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对其内容进行了吸收，《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第一条和第四条涉及的306号文相关内容已经体现在32号令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等条款中。</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7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政策咨询

发布时间：2019-05-22 08:33:57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政策咨询		
内容：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是否可以将国有独资公司的部分产权无偿划转给事业单位？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5-22 08:33:57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相关规定，可以将国有独资公司的部分产权无偿划转给事业单位。</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78.关于资产重组的政策咨询

发布时间：2019-05-21 08:35:36

标题：	关于资产重组的政策咨询		
内容：	国资委： 《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或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以下统称为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请问，国有企业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将原本没有国有股份的上市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是否属于上述通知所指的资产重组？谢谢！ 2019.4.8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5-21 08:35:36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已宣布废止失效。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有关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国有企业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不属于36号令规定的资产重组行为。</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79. 咨询三份文件是否还在执行？

发布时间：2019-03-14 07:49:15

标题：	咨询三份文件是否还在执行？		
内容：	咨询《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境外发〔1992〕29号、《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境外发〔1992〕56号、《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国资企发〔1996〕114号等三个文件是否仍在执行？！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3-14 07:49:1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以上文件均已不再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0.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是否还有效？

发布时间：2019-02-25 09:01:45

标题：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是否还有效？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 2005 239号）现在是否还有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2-25 09:01:45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 2005 239号）目前仍然有效。</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1. 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需提供哪些材料？

发布时间：2019-02-15 08:56:24

标题：	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需提供哪些材料？		
内容：	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2-15 08:56:24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股份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股份公司各国有股东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股份公司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公司股东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等。</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2. 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发布时间：2019-02-14 08:16:19

标题：	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内容：	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2-14 08:16:19
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回复：	<p>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可以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申报工作，其他国有股东配合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3. 股份公司拟在香港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发布时间：2019-02-13 08:14:00

标题：	股份公司拟在香港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内容：	股份公司拟在香港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2-13 08:14:00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需要。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4. 股份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发布时间：2019-02-13 08:12:44

标题：	股份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内容：	股份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2-13 08:12:44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不需要。</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5.新設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變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要申請辦理股東標識管理？

发布时间：2019-02-12 10:31:51

标题：	新設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變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要申請辦理股東標識管理？		
内容：	新設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變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需要申請辦理股東標識管理？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2-12 10:31:51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如果该股份公司设立后近期拟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就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如该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6.《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效力问题

发布时间：2019-01-09 08:37:23

标题：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效力问题		
内容：	请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废止了嘛？还是依然在生效中。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1-09 08:37:23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该文件没有废止，查询已经废止失效的文件目录可参考以下两个文件： 1、《关于公布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2018年第1号） 2、《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布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2017年第1号）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7.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还在执行

发布时间：2019-01-09 08:11:29

标题：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还在执行		
内容：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境外发〔1992〕29号是否还在执行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9-01-09 08:11:29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不再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八、 2018 年度

188.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理解

发布时间：2018-12-29 08:57:29

标题：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理解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基本情况：有家合伙企业，有两个合伙人，A 认缴出资额为 60，B（国有控股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40，A 未实缴出资到位，B 实缴到位了，合伙协议里约定按照实缴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问题：是否可以认定 B 为第一大股东？</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12-29 08:57:29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 4 条是针对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情形进行分类，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权益和义务应以合伙协议中的约定为依据。</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9. 国有参股的中外合资公司解散时是否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发布时间：2018-12-29 09:10:21

标题：	国有参股的中外合资公司解散时是否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内容：	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持股比例不到 25 的股东为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75 的另一股东为外国公司，即该企业为国有参股企业。现在该中外合资企业解散，请问是否需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若需要评估，评估后的报告应当向哪个机构进行备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12-29 09:10:21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所提问题中的国有参股中外合资公司解散不属于强制要求资产评估的情形，但其国有股东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时，应当按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决策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最终确定，另外，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90.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下属子企业增资价格问题

发布时间：2018-12-28 09:19:50

标题：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下属子企业增资价格问题		
内容：	<p>您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等四种情形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请问：就同一国有出资企业下属全资子企业参与另一全资子企业增资情形（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价格必须不低于增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还是可以为1元/股？期待您的答复，非常感谢！</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12-28 09:19:50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增资价格原则上应依据评估或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91. 房地产开发类央企的商品销售界定问题

发布时间：2018-12-28 08:57:00

标题：	房地产开发类央企的商品销售界定问题		
内容：	房地产开发类央企，部分未售楼盘已转投资性房地产，自持租赁经营后，决定销售，是否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有资产交易行为？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12-28 08:57:00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如相关资产列入企业固定资产项下，应依据 32 号令中有关企业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92. 国有独资公司以专利出资需要向国资委备案吗？

发布时间：2018-12-27 09:26:30

标题：	国有独资公司以专利出资需要向国资委备案吗？		
内容：	<p>1. 国有独资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 出资设立的钢铁研究总院（其法律性质不明确），以专利出资设立公司、或受让某公司股权、或在某公司增资时入股的，除了《国有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产权登记外，是否需要向国资委备案？ 2. 因为是向特定公司转让专利，是否不需要再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12-27 09:26:30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1. 建议详细说明“向国资委备案”具体是指哪类备案事项后，我委再予回复。 2. 建议详细说明“向特定公司转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后再予回复。</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93. 央企改制上市公司进展如何？中央企业上市公司表现如何？

发布时间：2018-12-14 16:48:49

标题：	央企改制上市公司进展如何？中央企业上市公司表现如何？		
内容：	央企改制上市公司进展如何？中央企业上市公司表现如何？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12-14 16:48:49
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p>央企改制上市逐步成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重要途径。中央企业不同层面通过分拆上市、主业上市、整体上市等多种方式改制为上市公司，成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截至今年上半年，中央企业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共有398户，有65.2%的总资产和61.7%的净资产已经进入上市公司，有61.2%的营业收入和87.6%的利润总额来自于上市公司。</p> <p>央企上市公司是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重要平台，上市公司集中了央企较高质量的资产、较大比重的业务，不断提升央企上市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既是央企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央企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责任。央企上市公司是推动央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以上市公司为载体，推进传统产业激发新动能，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移，推动技术升级与革新，推动央企高质量发展。央企上市公司是完善公司治理、打造现代企业的重要平台，遵守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范，有效划分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调动企业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央企上市公司是增强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平台，做负责任的上市公司，不断增强市场认同、提振投资信心，加大分红力度，提升央企上市公司价值创造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央企上市公司为各类所有制资本创造了舞台，鼓励、欢迎、支持民营企业及国内外各类企业共同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共同打造股权多元、布局合理、治理规范、活力迸发、业绩优良的公众公司，为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加油助力。</p>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194.关于我司是否适用 32 号令的问题

发布时间：2018-12-13 13:43:49

标题：	关于我司是否适用 32 号令的问题		
内容：	国资委，您好我们是一家深圳的公司，国资委间接持有我们公司约 48 的股权。现在我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我们持有该子公司 60 的股权），想请问如果我们的子公司转让股权，是否需要适用 32 号令？盼复，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12-13 13:43:49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您咨询的子公司转让股权问题，还要看该公司是否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如果是实际控制股，就适用该办法。</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95.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问题

发布时间：2018-12-18 14:46:17

标题：	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问题		
内容：	国资委： 您好。 国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本部（在北京注册）准备把收境外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注册）的分红款，作为资本金注资给另外一个境外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注册）。该笔款项不跨境，但属于国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本部（在北京注册）注资给子公司的资金。请问是否需要报备？ 谢谢， 祝好。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12-18 14:46:17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中央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也视为该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因而应遵守《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应通过母公司向国资委进行报备。</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96.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

发布时间：2018-12-04 08:52:30

标题：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		
内容：	您好！ 请问中央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是否视为该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因而应遵守《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适用，该全资子公司应通过其母公司（即中央企业）还是自行向国资委申报审核？ 盼复！ 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12-04 08:52:30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中央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也视为该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因而应遵守《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应通过母公司向国资委进行报备。</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97.境外资产数量

发布时间：2018-12-03 08:33:48

标题：	境外资产数量		
内容：	你好 请问贵部门是否有关于近些年境外资产数量变化的图表呢？如果想要了解更多关于我国境外资产的情况应该寻找哪些途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12-03 08:33:48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截至 2017 年底，中央企业有境外单位 10791 家，分布在 185 个国家和地区，境外资产总额超过 7 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 万亿元，利润总额 1064 亿元。</p> <p>如果您想了解更详细的信息，您可以电话 010-63192442，咨询国资委信息公开办公室，按要求提请信息公开诉求。</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9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1条的理解

发布时间：2018-09-25 17:15:13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1条的理解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对于该条中第一款，1、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2、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3、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请问这三点是必须同时满足还是只需要满足一点即可？二、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具体指哪些行业和企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9-25 17:15:13



回复：

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一、这三点需要全部满足即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对于命脉行业，包括军工国防科技、电网电力、石油化工、电信、煤炭、民航、航运、金融、文化9个行业。

关键领域，包括重大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勘察设计、科技9个领域。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19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废止了么？

发布时间：2018-09-17 08:47:21

标题：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废止了么？		
内容：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废止了没有？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9-17 08:47:21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并未废止。</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0. 如何接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发布时间：2018-08-16 13:15:41

标题：	如何接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内容：	公司想要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如何接入系统？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8-16 13:15:41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停用，原有业务已经迁移到新系统运行，建议您咨询集团有关人员了解详细使用事宜。</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1. 央企四级子公司是否需在中央企业产权交易机构产权转让

发布时间：2018-08-07 15:18:54

标题：	央企四级子公司是否需在中央企业产权交易机构产权转让		
内容：	某公司为中央企业的四级子公司，该公司是否属于央企？其对外进行产权转让时，是否应当在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的交易机构名单中的选择交易机构进行产权转让？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8-07 15:18:54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产权转让方为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时，均应当在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的交易机构名单中选择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请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确定适用企业范围。</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咨询

发布时间：2018-08-06 09:03:45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咨询		
内容：	<p>鉴于：（1）2016年6月24日，国资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2）我公司现拟对一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该家公司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请问：（1）仅满足“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一个条件，即须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还是上述子企业同时满足“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条件，才需要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2）如果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才需要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话，那“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具体有哪些呢？我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国家高新科技发展，同时对投资的合规性要求较高。盼答！</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8-06 09:03:45



回复：

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1、需要同时满足。

2、国资监管机构会针对不同国有企业进行功能界定分类，实际操作中，结合不同企业所处行业和功能分类进行把握。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203.关于国有股权质押融资和备案的问题

发布时间：2018-08-06 15:01:27

标题：	关于国有股权质押融资和备案的问题		
内容：	您好，关于《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里提到精简国资监管事项，以及取消直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我想确认一下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是否包含国有股东股票质押融资？国有股东（央企控股）的股票质押融资行为是由国资委审批吗？还是企业自主决定就可以了？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8-06 15:01:27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资委 2014 年发布的《关于促进企业国有资产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中第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因破产、清算、注销、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以及国有股东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并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备案表》或《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备案表》，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国有股东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并通过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备案。</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4.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32 号是否有效

发布时间：2018-07-16 09:10:49

标题：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32 号是否有效		
内容：	请问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有效？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是否有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7-16 09:10:4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以上文件都还有效，如果想了解近期国资委有关废止文件，可以关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布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内附《废止失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链接如下： http://www.sasac.gov.cn/n2588035/n2588320/n2588335/c8470777/content.html。</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5.《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在是否有效

发布时间：2018-07-10 09:13:36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在是否有效		
内容：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现在是否有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7-10 09:13:36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国务院国资委对截至2017年11月底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包括《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在内的29个文件都已废止失效。</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是否适用于金融企业

发布时间：2018-06-21 14:53:10

标题：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是否适用于金融企业		
内容：	<p>《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将于2018年7月1日执行。之前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曾有一个“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就出台《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三个政策性文件答记者问”，其中明确“《转让办法》适用于除国有金融企业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行为。”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未对此有明确规定，不知道新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是否适用于金融企业？因为金融企业有一块业务是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如果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会给金融企业的股票投资业务带来较大的程序上的障碍。烦请明确。</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6-21 14:53:10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有关规定，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7.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

发布时间：2018-06-21 15:08:57

标题：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		
内容：	请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即36号令是否适用于H股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6-21 15:08:57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国有股东、符合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u>境内外企业</u>，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含H股上市公司的内资股）的变动，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8.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变更的法规适用

发布时间：2018-06-21 17:19:50

标题：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变更的法规适用		
内容：	请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包括控股和参股）的股权变更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是应该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还是《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即应该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还是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变更，是否需要进场交易？建议国资委对该问题予以明确。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6-21 17:19:50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子公司转让所持(非上市企业)控股、参股股权，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非上市企业)增资等事项，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原则上应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9.请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还在运行？

发布时间：2018-05-15 08:59:16

标题：	请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还在运行？		
内容：	您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近两个月无法登陆使用，无法办理相关手续。请问系统何时恢复？是否有相关公告通知？另外，国有股东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需登陆系统做备案手续，因系统无法登陆是否有其他方式解决该问题？望百忙之中回复，谢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5-15 08:59:16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停用，原有业务已经迁移到新系统运行，建议您咨询集团有关人员了解详细使用事宜。</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10.2018年国有产权管理工作重点是什么？

发布时间：2018-02-01 10:15:41

标题：	2018年国有产权管理工作重点是什么？		
内容：	2018年国有产权管理工作重点是什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2-01 10:15:41



回复：

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一是大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配置效率；
二是持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是不断完善产权管理工作体系；
四是切实加强上市公司管理；
五是深入推进产权市场建设；
六是全面提升基础管理水平。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211. 国有独资央企的3级子公司与民营合资设立公司的性质

发布时间：2018-01-16 10:26:10

标题：	国有独资央企的3级子公司与民营合资设立公司的性质		
内容：	某国有独资央企（股东为国务院100）的全资3级子公司（也即“孙公司”，中间层层皆为全资设立），与民营企业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中，央企3级全资子公司占51%绝对控股，民营企业占49%。求问：此合资公司是否属于公有制企业？如果不是，此合资公司的性质如何认定？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8-01-16 10:26:10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此合资公司属于混合所有制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九、 2017 年度

212. 如何加强对中央企业海外投资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发布时间：2017-12-20 08:12:52

标题：	如何加强对中央企业海外投资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内容：	目前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大，同时中央企业在海外投资也越来越多，请问国资委，如何加强对中央企业海外投资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7-12-20 08:12:52
回复：	<p>您好： 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根据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有关内容，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强调要加强对国企“走出去”的统筹协调和监管，不能让走出国门的企业成为“脱缰的野马”，不能让国企海外经营成为监管的薄弱环节，严防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经营中的资产流失。国资委持续加强对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管。</p> <p>一是健全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国资委为了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先后出台了系列制度和办法，比如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企业境外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同时还在制定系列的监管实施细则，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实现境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二是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监事会是国资委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督非常重要的方面，按照国资委统一部署，监事会从2010年开始，连续八年开展了对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仅十八大以来，监事会就先后对67家中央企业的793个境外项目开展了监督和检查，其中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26个，检查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了2.55万亿，涉及的合同额有4900多亿，发现各类问题和风险2600多项。经过八年的探索和实践，监事会形成了对中央企业境外</p>		



检查的系列规范，走出了一条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的有效路径、方式和方法，逐步探索实现对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的全覆盖，有力地促进了中央企业规范境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行为，提升境外经营管理水平。

三是督促企业落实对境外国有资产监管的主体责任。一方面企业走出去实施国际化经营过程中，首先要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和法规，自觉主动地融入当地的社会，包括社区，同时要履行好中央企业的社会责任，体现中国企业良好的国际形象。再就是合规管理、合规经营，切实防范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要加强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内部监督，包括借助第三方的力量，包括中介机构等等，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的常态化、制度化的监管。

下一步，国资委和监事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进一步强化境外国有资产监管，不断改进和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升境外监管的覆盖面和检查的深度和广度，确保境外国有资产运营安全和保值增值。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213.企业境外投资有哪些机遇和禁区？

发布时间：2017-12-08 09:22:06

标题：	企业境外投资有哪些机遇和禁区？		
内容：	企业境外投资有哪些机遇和禁区？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17-12-08 09:22:06
您好：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p> <p>《意见》指出，当前国际国内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既存在较好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与投资目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p>		
回复：	<p>《意见》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是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二是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三是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四是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五是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六是有序推进服务领域境外投资。</p> <p>《意见》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是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是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是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是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是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p> <p>《意见》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是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是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p>		



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是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是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是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意见》要求，要实施分类指导，完善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



附 国资合规服务团队



李东明（合伙人）

联系电话：+86-10-6510 7006

联系邮箱：lidongming@east-concord.com

李东明律师曾在某检察院任检察官八年，后在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7年，1995年参与创办了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李东明律师自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主要承办了与公司商事法律事务相关的律师业务，并为众多国内外公司和金融机构就公司设立、企业重组、项目融资、房地产开发、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事务提供过全面的法律服务。李律师凭借长期从事律师工作的经验和业绩，与许多大型企业、公司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李律师擅长公司收购、兼并、重组、诉讼、仲裁及房地产项目法律事务，已成功代理过标的超过数十亿元的仲裁和诉讼案件，目前，李东明律师是北控集团、北京燃气集团、北控置业的首席法律顾问。



杨露（合伙人）

联系电话：+86-10-6510 7432

联系邮箱：yanglu@east-concord.com

杨露律师于2012年起任职于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擅长国资监管、公司并购重组、企业投融资、境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债券发行、公司常法律服务等多项法律业务。杨露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能源、新能源、房地



产、网络安全、数据可视化和大数据分析等。

杨露律师正在并曾经为北控集团、港中旅集团、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北控置业集团、时尚控股集团、北控建设、北控健康、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华润医药、国投资本、首钢、北控轨道交通、启明星辰（002439）、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国投资本、国投信托、新华保险、泰达宏利、君源创投、星源壹号基金、星源大珩基金等大型国企央企、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和公私募基金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并负责过其合规、投资、并购、重组、资产处置（尤其是国有产权处置）、跨境投资、境内公司债、企业债和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境外美元债发行、基金设立和项目投资、结构化融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其负责的新华保险博鳌养老收购项目，交易金额 19 亿元，系保险资金投资养老不动产的先进项目。负责过若干其负责的俄油境外投资项目，交易金额 11.2 亿美元，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的见证下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理普京的见证下，完成交割，被《商法》和“ALB”评选为“2017 年年度杰出交易”。

杨露律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被国际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为“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之一，被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太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评为银行金融领域“推荐律师”。

王艾子（律师）



王律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美国波士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到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交流学习。

王律师从业经验 8 年，业务领域包括企业重组、证券发行与上市、投资并购和一般公司法律业务等。服务过的机构包括：北京控股集团、燃气集团、星



源壹号基金、星源大珩基金、北控置业集团、国家电投、北燃蓝天、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型国企央企、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参与其投资、并购、重组、债券注册发行、资产处置、公司合规、股权及债权的投融资、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等。

曾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境内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新三板等）、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为拟上市公司的股改、上市辅导、公司合规提供法律服务。